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一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林报字[2014]320号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时代”、“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秦洪波	曾负责或参与了瑞康医药(002589)、江河幕墙(601886)、东方雨虹(002271)、金正大(002470)、多氟多(002407)、福瑞股份(300049)、奇正藏药(002287)、出版传媒(600199)、同方股份(600100)、天润发展(002113)、沃华医药(002107)、空港股份(600463)、英力特(000635)、广电网络(600831)等IPO及再融资项目。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彦君	曾负责或参与了新大新材(300080)、华伍股份(300095)、沧州明珠(002108)、南洋科技(002389)、哈尔斯(002615)、顺鑫农业(000860)、金鹰股份(600232)、宗申动力(001696)、沧州明珠(002108)等IPO及再融资项目。
协办人	张炯	曾参与了乐视网(300104)、嘉寓股份(300117)、同有科技(300302)等IPO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钱程 郭鑫 钟坚刚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GeoEnviron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Inc.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8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高能时代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望明

成立日期：1992年8月28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9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12,120万元

经营范围：（1）许可经营项目：无；（2）一般经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

公司系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以截至200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2年2月14日至2月15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2、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12年2月17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4、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3、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方案的有关决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

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卫国先生，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业务经营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

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北京高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政府合法性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致同专字

(2014)第 110ZA21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227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37,953.11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01,282.0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12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金额为 3,660.93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6,670.4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分别为：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1.29%、36.68%、45.27%和 49.74%，流动比率为 2.39、1.71、1.15 和 0.91，速动比率为 1.47、0.70、0.30 和 0.31。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0)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扩建企业技术中心和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均投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项目建设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项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四)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业务模式结构变化产生的资金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BT 项目经营风险、主要项目占款风险、大项目订单获得和履行的持续性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募集资金投向风险、技术更新换代风险、核心人员流失风险、项目质量风险、延期、误工风险、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工程分包的风险、项目管理和实施风险、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子公司税收征管风险、汇率变动风险、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为发行人发展提供支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以解决饮用水不安全和空气、土壤污染等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强综合治理，明显改善环境质量”、“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加强重金属、危险废物、土壤污染治理”、“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要“推进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 2015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所有县具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遏制重金属污染事件高发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固废污染防治业务的技术开发和市场拓展，实现了垃圾处理行业为主、其他行业（矿山能源、石油化工、水利生态、环境修复）为辅的业务架构。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的环保产业政策，给公司带来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发行人竞争优势突出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专注于以生态屏障技术体系为核心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在环境治理领域的研究和系统服务，是目前国内固废污染综合防治技术和系统服务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明显。

（1）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作为国内最早引进垫衬技术的企业，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已成功地将垫衬技术应用于数百个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公司针对不同应用领域和市场需求相继开发出“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垫衬技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防治垫衬技术”、“危险废弃物贮存场与安全填埋库污染防治技术”等一系列国际先进和国内领先的垫衬技术。除上述核心技术外，公司现有多项前沿技术储备，既包括在垫衬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的促使污染物的沉淀、吸附、生物降解的增强型屏障技术、污染防治检测技术和生态屏障新材料技术，也包括对与水体环境修复、重金属污染治理、场地修复、污染土壤修复和污泥处置等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的其他污染防治领域的探索。这些技术储备使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

近年来，公司建立了以技术研究中心为主体、专家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为指导的开放性研发体系，通过不断引进国内外高端技术人才，扩充技术研发队伍，优化研发组织结构，不断拓展研发领域。目前，公司已获得国家专利 35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除此之外，公司还拥有系统技术、工艺技术、材料和设备技术共计 40 余项专有技术，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所拥有的多项专利与专有技术已成功应用于近百个国内外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并编入多个国家与行业的技术、建设与污染控制标准。公司已经主编 3 项行业标准，参编 20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

（2）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技术团队、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系统服务团队，具有突出的人才优势。

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行业内技术专家，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国内固废污染防治行业的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已建立了三个层

次的技术人才梯队：①中科院研究员、荣誉总工程师张耀钧为代表的专家团队；②技术总监甄胜利、工业环境事业部总经理李梦佳等海外引进高端人才为代表的技术研发团队；③总工程师刘勇为代表的负责方案规划、技术支持、工程应用的技术应用团队。三个团队相互协调、配合，形成公司强大的研发、实施、支持、与服务优势。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平均年龄 45 岁，年富力强，极富创新精神，主要人员均毕业于国内名校，团队成员在知识背景、专业技能、管理经验等方面形成了很好的互补。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从业经验，使公司能够准确把握固废污染防治行业发展的大方向，制定科学的发展战略，确保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适应市场需求。

（3）品牌和业绩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固废污染防治生态屏障技术的开拓和创新，具有近 20 年的专业技术与项目建设服务经验，成功实施了众多精品项目，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获得诸多荣誉。

凭借公司品牌优势及专业化服务体系，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成功实施了近百项重点项目，这些项目技术含量高、实施难度大，不仅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而且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4）专业施工优势

固废污染防治工程特别是施工条件恶劣地区的工程项目对专业施工要求较高，要求企业具备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以保证施工质量稳定、施工安装的高效流畅，系统技术服务与专业化施工是项目成功实施的关键环节。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专业施工团队，培养了一支近 300 人的高素质、高技能、经验丰富的施工管理队伍和技术工人队伍，其中包括 20 多名国际焊接技师，40 多位高级焊接技师，60 多位中级焊接技师，30 多位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他们在应对不同技术难题、不同工程环境、复杂施工节点及关键施工工艺方面具备专长、工法和经验，是公司在保证工程质量及开拓新领域、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上的强大支持。

（5）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全程质量控制规程，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严密的质量控制流程和严格的采购质量标准。

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通过 ISO9001:2008、GB/T 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国际公认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运行体系和企业质量运行标准。公司在每个具体项目上均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核心，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主管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层层监督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实行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做到目标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到位。

严密的质量控制流程。公司从前期技术服务、项目方案规划、二次设计、采购、材料试验、检验、施工和维护全过程进行控制，并对关键工序和特殊工艺编制程序进行控制，施工中实行质量一票否决制。

严格的采购质量标准。为了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有效的采购程序，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进行严格控制的评价和筛选，调查供方的主体资格、产品质量状况、质量体系、管理模式、资质认证、技术能力、生产能力等。按供方评价表内容对供方进行评价，确认合格供方。并根据合格供方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市场信誉等方面施行动态评价。

及时的质量改进措施。根据各工序项目质量统计数据、顾客反馈信息、产品特性及趋势等，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确定改进方向。并对改进的效果进行跟踪和验证。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遵循公司现有的研发模式和经营模式的基础上由公司自主实施。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项目实施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技术领先优势将得到巩固和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主要建设以现有技术和工艺的改良和升级、新领域、新技术的前瞻性开发、污染环境调查与分析、系统产品研发为主要研发方向的综合性研究基地和开发平台。本项目建设是巩固

和提高公司核心能力的重要内容，在坚持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与设备研发的基础上，解决企业在技术创新过程中的关键性问题，顺利实现创建自有核心技术、成果转化、持续创新、规模经营的自主创新之路，引领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扩大规模和迅速发展的现实需要。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资金是公司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前提条件。资金实力是体现公司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也是公司最核心的生产要素之一。公司业务的运作模式，决定了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前期的市场开拓、系统规划、项目招投标、合同签署履约、原材料采购、施工等多个环节，都需要公司有充足的资金。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和大型工程项目的增多，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使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日益成为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砝码。同时，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和市场的开拓都需要资金的支持。为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后续融资能力，提高公司承揽项目的成功率，扩大业务规模，为公司业务保持持续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七、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落实财务专项自查若干事项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以下简称14号文和551号文），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发行人于2013年1-3月针对2010-2012年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并提交了自查报告，2014年1-3月、7-10月，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发行人对2013年和2014年1-6月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形成明确的结论。

（一）证监会公告[2012]14号文的重要问题核查

1、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制度、会计政策文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财务人员，查看财务电算化软件及操作流程，复核财务部岗位分工、人员建立，核实是否兼职、关联关系，取得并检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人员简历、会议记录，审阅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制度，访谈业务部门以及财务部门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的具体环节，并对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内部控制程序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有效性测试。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将发行人的财务变动情况与同行业进行了对比分析，关注了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以及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取得报告期发行人采购台账，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施工量是否与原材料耗用量相互匹配。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3、关于发行人申报期内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访谈发行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收入以及利润增长的趋势因素，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帐，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工程类收入（销售货物）的真实性。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盈利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非工程类收入均真实发生，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况。

4、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通过网络搜集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公开资料，调取或查询了报告期内前 10 大客户以及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在实地走访客户以及供应商时进行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进一步核实。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的合理性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财务总监以及进行工程施工的内控程序测试，了解发行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内控程序以及收入确认的依据，同时，对 2012 年、2013 年前 10 大项目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者客户函证，并复核了会计师关于报告期内客户函证，确认了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工程量是否与客户认可的工程量相符。就毛利率变化，保荐机构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并就报告期公司已完工项目的预算毛利率与实际毛利率差异进行比较分析，就高毛利率项目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合规，毛利率情况符合其业务以及行业情况。

6、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保荐机构调取了报告期发行人的前 10 大客户以及供应商工商档案，并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并就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进行访谈或者函证，同时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交易的合同以及内部凭证，验证交易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通过上述核查确认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存货核查

保荐机构对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存货盘点计划以及实际存货盘点结果，是否存在明显盘亏的情况，对于重点项目，保荐机构也参与了现场盘点，核实原材料存货的真实性。针对发行人存货的工程施工部分，保荐机构结合收入真实性的核查，通过实地走访、内部凭证抽查、客户函证的方式对发行人施工工程量进行核查。同时，发行人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以及存货规模，并

就此与发行人的存货规模进行了比较分析。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经营规模，不存在未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8、现金收付交易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金明细账，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模式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大额现金采购的内部凭证，对部分现金采购的项目人员以及供应商进行访谈，核实现金采购的真实性以及合理性。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采购环节存在部分现金支付方式，符合其业务模式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相关的内控程序规范其现金采购行为。

（二）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文的重要问题核查

1、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明细以及报告期各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对发行人2011年、2012年500万以上和2013年、2014年1-6月200万以上的大额资金流出的交易内容，通过查阅银行凭证、合同以及相关交易凭证的形式核实交易内容的真实性；走访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以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明细以及报告期各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

等”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通过调取银行对帐单、查阅大额资金流入流出的银行凭证、并抽查相关内部凭证核实资金流入流出业务背景的真实性。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项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进行访谈或函证，核实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的真实性。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调取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对帐单，查阅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查阅发行人关联方东方雨虹的客户、供应商的名录，并就重合客户的情况进行了交易真实性、公允性的进一步核查；查阅发行人的员工明细表、工资表，对发行人的员工进行访谈，核实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工资或者成本的情况；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时，就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业务或者资金往来进行核实。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其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查阅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名录，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录进行核查，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对帐单及大额资金流入流出相应的内部凭证，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

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调取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对账单，核实其是否发行人的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供应商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其控制的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况；就发行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量、成本构成变化与发行人的收入变化趋势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6、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的主要来源。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7、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成本归集方法，对于报告期已完工项目，就其实际发生成本和预算成本进行比较，核实报告期内预算成本的准确性。查阅发行人主要成本、费用构成明细，就其变动是否存在异常进行分析，同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出对应的合同以及付款凭证，就大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支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取得发行人的员工工资明细表，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员工工资水平以及报告期内北京市职工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的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对发行人的员工就工资薪金水平以及变动情况进行访谈。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财务费用明细表，就其变动以及占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进行管理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的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期后大额费用发生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10、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查阅发行人应收款项明细表以及账龄结构表，了解发行人的坏账准备政策，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核查大额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欠款客户的还款能力；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就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模式以及大额库存原材料对应的项目价格进行了解，了解报告期内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原材料的变动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11、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房产的合同以及付款凭证，对发行人购置的固定资产以及装修进展进行实地走访，对发行人负责装修的管理部门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大额固定资产支出凭证，结合

合同签订时间、付款时间、发票日期关注固定资产入账时间是否合理。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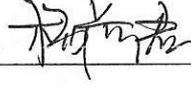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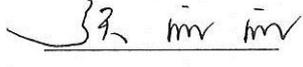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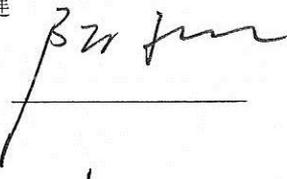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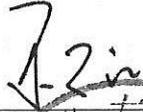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同台账，了解发行人目前跟踪项目情况，以进一步明确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了解发行人项目所需原材料的市场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期后大幅下跌或上涨造成的重大经营风险。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炯  2014年10月31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秦洪波  杨彦君  2014年10月3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丽丽  2014年10月3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永健  2014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宋志江  2014年10月31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31日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秦洪波、杨彦君担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上述我公司授权人员均已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我公司将确保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有效分工协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志江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过程

（一）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

1、立项审核

2011年12月30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2012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5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及人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12年2月17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答。

内核小组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项目。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过程

1、立项申请时间

2011年12月29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

2、立项会议时间

本项目立项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1年12月30日。

3、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出席本次立项会议）：龚寒汀、方向生、张丽丽、铁维铭、封江涛、丰赋、王裕明、李建共8人。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及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保荐代表人：秦洪波、杨彦君

项目协办人：张炯

项目组其他成员：钱程、郭鑫、钟坚刚

（2）项目组成员的具体分工

成员	姓名	负责的主要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秦洪波	对项目总体进展和阶段性安排进行总体规划，组织和全面参与对企业的尽职调查，确定重点问题解决方案，组织对企业的辅导；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相关问题；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项目进展、总体安排和重要事项等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协调；负责对申报材料初稿的总体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

成员	姓名	负责的主要具体工作
	杨彦君	与秦洪波相互配合负责全面协调、组织安排尽职调查工作；复核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复核工作底稿，复核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复核律师出具的相关文件，与秦洪波配合负责对申报材料初稿的总体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
项目协办人	张炯	协助保荐代表人的工作，全面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及辅导工作，就现场具体事项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负责发行人关于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发展规划等内容的撰写以及核查。
项目组 其他成员	钱程	参与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及辅导工作，负责发行人关于历史沿革、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的撰写以及核查。
	郭鑫	参与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负责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项目的尽职调查等内容的撰写以及核查。
	钟坚刚	参与补充尽职调查和财务核查工作，负责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项目的补充尽职调查等内容的撰写以及核查。

上述人员均具备完成各自工作所需要的行业、财务、法律知识及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有能力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的进场时间自 2011 年 10 月至今。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分为：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 2011 年 10 月开始。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2011 年 11 月 7 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项目组对该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战略与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风险等各方面对发行人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辅导和整改方案。

(3) 在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辅导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验收前，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分析论证。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为秦洪波和杨彦君，保荐代表人参加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始时间为2011年10月至今。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初步尽职调查，提出了本项目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解决；参与了全面尽职调查，制定了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对本项目在此期间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四) 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尽职调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明细表以及变动情况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进行对比，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变化情况不存在与行业发展趋势明显不符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作为环保行业上市公司，其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通过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月度收入构成，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看重点项目的施工工程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下半年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受季节、地域气候因素影响，符合其项目的施工特点。

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为工程施工企业，其根据建造合同准则确认合同，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其施工工程量不仅有相应内控凭证记录，同时，期末也经过客户函证回函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构成以及收入构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通过查阅大额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通过调取发

行人的银行对帐单，以及查阅发行人明细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构成明细表，以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及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查阅关于发行人原材料的公开市场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明显异常。

通过抽查重点项目的原材料耗用情况，以及就报告期内原材料耗用量与收入变动趋势进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与原材料耗用量匹配。

通过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通过查阅报告期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稳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良好，不存在异常变动。

通过对发行人会计师就存货盘点计划和存货盘点结果进行访谈，并参与部分重点项目的实地监盘，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并就其变动与收入变动进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变动与其业务增长趋势相符，财务费用与其报告期资金状况以及贷款金额相符。

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符合行业特点，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通过对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对帐单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明细，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符合行业上市公司标准。通过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以及对应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研发费用的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匹配。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对帐单、贷款合同以及还款凭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

通过取得发行人员工工资明细表，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以及北京市的职工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合理，并持续增长，不存在人为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况。

4、净利润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收款凭证以及相关批复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复审通过文件，同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税收优惠的备案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经营模式

本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看发行人期后的收入明细表。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采购部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发行人期后的主要采购合同。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与项目施工进度相符。

3、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发行人2014年7月的收入构成明细。经核查，发行人收入主要由工程项目构成，不存在异常变化。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采购部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发行人期后的主要采购合

同。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4、税收政策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相关政策。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法务部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目前诉讼的进展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经营的重大诉讼。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记录、决议以及股东大会记录、决议，认为发行人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尊重了发行人股东的意愿，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人员、会议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保荐机构对股东拟公开发售的申请及股份进行核查，相关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

1、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结构签章的承诺书签原件。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的內容均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利益。对于需要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的决策文件，确认该承诺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

2、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责任主体所签署的确保履约措施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就上述确保履约措施或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详细解读，相关责任主体在未能履行所作承诺时采取多项措施来约束相关责任主体的活动，确保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的确保履约措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上市之后的稳定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所作出的确保履约措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失信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最大限度地约束其履行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核查时，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人员共 6 人，包括秦洪波、张丽丽、铁维铭、乔绪升、吴志云、徐威威。

2、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现场核查 1 次，工作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5 日。

（九）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17 日。

2、内核小组成员构成：本次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成员共 7 人，包括：宋志江、龚寒汀、陈新军、方向生、张丽丽、张炯、李友菊。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内核小组就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和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实施了问核程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7 人参会，7 票同意、0 票反对。本项目获得内核小

组的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 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议情况

按照本保荐机构立项管理的相关办法，本项目经项目所属二级部门执行总经理、事业部区域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事业部总经理会签批准。

立项过程中提出本项目存在主要问题如下：

2010年8月，发行人作为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总承包方，根据合同约定向桂林市财政局借出7,000万元，由其用于该项目的前期拆迁、征地等，请项目组核查该资金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落实情况】

2010年8月，发行人与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投资建设项目合同书》，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投资建设日填埋1000吨垃圾的卫生填埋场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8,0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60天。合同约定发行人应向桂林市财政局借出7,000万元，由其用于该项目的前期拆迁、征地等。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出具的《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投资建设项目合同书》之返还7,000万元投资款的承诺函，上述7,000万元按年9%的投资回报率，由其分期返还，即：分别于该款项汇入桂林市财政局的指定账户之日起两年内和三年内各无条件返还3,5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投资回报。发行人于2010年8月18日向桂林市财政局支付7,000万元投资款。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与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的合同、桂林市财政局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支付上述款项的凭证，确认该款项内容真实。同时，鉴于桂林市财政局已出具承诺，项目组认为该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2012年，桂林市财政局已向发行人提前偿还7,000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

(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东方雨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落实情况】

针对该问题，项目组进行了详细核查，包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东方雨虹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通过网络查阅东方雨虹的招股说明

书以及年报等公开资料，了解东方雨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应用技术等信息，并现场走访东方雨虹的生产厂区，对东方雨虹的高管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2007年10月，东方雨虹、湖南雨虹将持有的高能垫衬股权转让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落实情况】

针对该问题，项目组要求此次股权转让时东方雨虹、湖南雨虹的股东对此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补充确认，以避免潜在纠纷。2012年2月，东方雨虹此次股权转让时的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各股东均知悉东方雨虹转让高能垫衬股权事项，并对此不存在异议；此次股权转让未损害东方雨虹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此次转让湖南雨虹亦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2012年2月，湖南雨虹此次股权转让时的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各股东均知悉湖南雨虹转让高能垫衬股权事项，并对此不存在异议；此次股权转让未损害湖南雨虹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2010年8月12日，公司与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签署《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合同》，合同金额2.8亿，2011年公司对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销售收入18,119.06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比例较高。2011年末，公司对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应收账款金额为7,600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54.23%，同时工程施工余额达9,535.05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项目施工期为开工之日起260天，每月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7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时累计支付已完工程量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后30日内再累计支付工程结算价的95%，余款为质量保修金，至竣工之日起一年后的30日内一次付清。

请项目组说明：（1）桂林项目已施工期限；（2）桂林项目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原因；（3）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后续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4）公司相关收入确认的内外部依据。

【项目组回复】

（1）2010年8月12日，公司与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签署《桂林市山口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投资建设项目合同》，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向项目所在地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和工程人员并成立了项目部，进行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开工令，但由于业主对该项目征地进展缓慢和天气状况影响等原因，项目施工进度低于合同约定，直到 2011 年 8 月该项目才进入规模化施工阶段。根据工程的实际施工进度来看，公司产生收入的工程主要在 2011 年下半年完成，尤其是 2011 年的第四季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完成工程量确认收入 18,119.06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64.71%。

(2) 根据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的资金来源除财政拨款外，主要来自于国家开发银行的项目贷款 2.3 亿元，由于国家开发银行对该贷款的审批手续未能在 2011 年办理完毕，导致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未能依据合同约定及时向公司支付工程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仅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900 万元。

(3) 2012 年 2 月 2 日，桂林项目的专项贷款已通过国家开发银行总行的审批，根据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提供的提款计划，2012 年 2 月 17 日提款 15,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1 日提款 8,000 万元。鉴于该项目的资金已得以落实，公司对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4)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资产负债表日，项目现场相关负责人对项目工程量进行汇总统计并提交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与工程部对预计完成合同剩余工程量进行估算，并汇总得到合同总工程量，公司根据已完工工程量占合同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计算合同完工进度，将预计合同总收入与合同完工进度相乘并扣除前期已确认的合同收入后得出本期合同收入，即本期合同收入=预计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前期已确认合同收入。因此，公司依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认收入，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不仅由项目现场人员作日常记录，一般均得到业主或监理单位分期确认。会计师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时也会向业主单位发函核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验证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另外，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后，通常需要进行审计，最终形成的项目审计报告也可以验证公司收入累计确认金额的准确性。2011 年，公司对桂林项目确认收入依据的工程量均已得到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确认。项目组也对桂林项目进行了现场查看，同时对业主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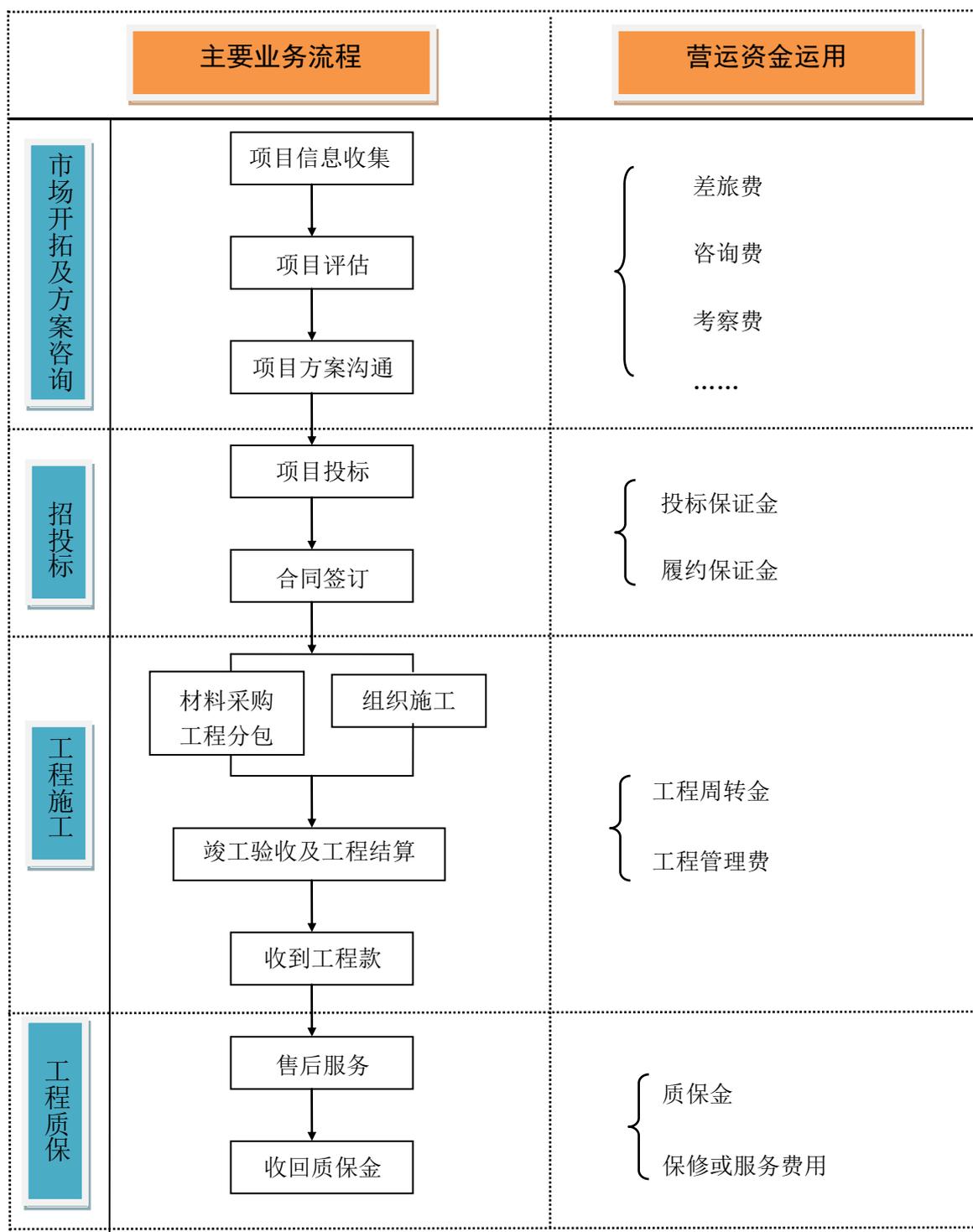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就该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访谈。

综上，项目组经核查认为，公司对桂林项目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依据充分。

2、招股书披露“因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需要的营运资金也将相应增加，根据公司现有营运资金与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经测算，未来三年需要新增工程业务营运资金累计 96,000 万元，其中约 60%，即 57,600 万元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其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请项目组说明相关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

【项目组回复】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383 万元、34,379 万元和 57,70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72.54%。根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已签订的合同、项目储备和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确立未来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目标分别为 10 亿元、16 亿元和 2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63.02%。为实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需要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按照公司的业务流程，各个环节的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根据上表中的资金运用环节及各环节所需占用的资金额度，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式	计算公式	新增资金占用额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额 (Ra)	$R_n - R_{n-1}$	42,295	60,000	90,000

资金占用方式	计算公式	新增资金占用额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投标保证金①	$Ra \div 40\% \times 2\% \times 2/12$	352	500	750
履约保证金（保函）②	$Ra \times 5\% \times 20\%$	423	600	900
工程周转金③	$Ra \times 30\%$	12,689	18,000	27,000
质保金④	$Ra \times 5\%$	2,115	3,000	4,500
货币资金增加额⑤	（注）		10,000	15,000
当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合计	①+②+③+④+⑤	15,579	32,100	48,150
累计需补充的营运资金合计		15,579	47,679	95,829

上表假设：

①公司的中标率为 40%，投标保证金为合同标的的 2%，占用时间为两个月；

②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银行开具保函的保证金率为 20%；

③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人工费支出等占用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④质保金为收入总额的 5%；

⑤由于 2011 年公司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大，2012 年尽管营业规模增长，但货币资金余额维持不变。

上表显示，为实现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公司尚需补充约 96,000 万元营运资金，其中约 60%，即 57,600 万元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3、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在市政环卫部门，通常在下半年确定投资计划，完成招投标和合同签署，请项目组：（1）列表显示报告期内每年新增合同的签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对方、合同金额、签署时间等；（2）说明 2011 年新增合同数量及金额比上年下降的原因；（3）说明公司合同签订情况能否支撑募集资金项目的预测收入。

【项目组回复】

（1）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新增合同的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单位	合同金额
2009.12	湖南怀化工业园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915.00
2009.08	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二期工程	玉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4,796.14
2009.08	衡阳垃圾填埋场防渗工程	衡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800.00
2009.10	长春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长春市利亚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	2,688.13

签约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单位	合同金额
		任公司	
2009.09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 100X10m 原油储备库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2009.12	广西南丹生活垃圾填埋场	广西南丹县市政管理局	2,268.62
2009.06	无锡市桃花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有限公司	1,956.22
2009.05	苏州七子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	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	918.60
2009.08	安徽霍山生活垃圾填埋场	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850.00
2009.04	西藏玉龙铜业浸出系统堆浸场及储液池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846.00
2009.03	宁波大岙垃圾处理中心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9.44
2009.04	甘肃庆阳石化缓冲池工程	中国石油庆阳石化分公司	600.00
2009.02	黎平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黎平县市政管理局	595.04
2009.10	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飞灰库区	张家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85.41
2009.09	盘锦生活垃圾场	北京市市政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130.55
2009.06	宜昌市黄家湾垃圾卫生填埋场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0.60
2009.07	秦皇岛市张桥庄垃圾场调节池加盖	秦皇岛海港区城市管理局	97.00
2009.09	齐鲁公司 S-Zorb 催化汽油吸附脱酸装置	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80.00
2009.10	吴江市垃圾填埋场调节池	吴江市城市管理局	63.66
2009.06	哈尔滨麦肯食品废液厌氧池	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	9.66
2009 年合计			30,290.07
2010.07	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8,000.00
2010.09	云南文山 800/a 氧化铝项目赤泥系统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4,700.00
2010.01	湖南省沅陵县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工程建设-移交 (BT)	沅陵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99.63
2010.08	长春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长春市利亚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289.69
2010.02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 A 区工程投资建设-移交 (BT)	怀化市洪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63.93
2010.03	哈尔滨四方台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治理	哈尔滨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2,139.98
2010.07	湖南省会同县城区垃圾综合处理场工程 BT 合作建设	会同县垃圾清运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0.02	湖南省怀化市通道县城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建设-移交 (BT)	通道侗族自治县垃圾消纳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10.94
2010.09	保定防洪堤综合治河道材料采购项目	保定市外环水系建设指挥部	1,476.56
2010.03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耿庄水库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引黄北干耿庄水库工程项目部	1,316.02
2010.08	保定外环水系	保定市外环水系建设指挥部	1,136.37
2010.06	南阳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安全填埋场	南阳康卫集团有限公司	959.07
2010.02	60kt/a 氯化法钛白粉项目综合废渣填埋场	云南新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禄丰钛业	941.80

签约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单位	合同金额
		分公司	
2010.08	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垃圾场工程建设-移交（BT）	新晃侗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703.19
2010.01	盐城市市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盐城市城市管理局	688.00
2010.03	太仓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老库区封场	太仓市城市管理局	628.51
2010.09	湖南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武冈子项目	湖南国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10.74
2010.06	天津金耀浮盖式厌氧池防渗及浮动盖工程	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50.00
2010.03	湖南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冷水江子项目	湖南省国开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25.30
2010.10	中油七建四川石化 30 万吨高密度聚乙烯装置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装第十三工程处）	500.00
2010.12	江西省德兴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德兴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479.74
2010.03	四川石化炼化一体化工程 424 化工原料罐区；430 汽油、煤油灌区；431 汽油、甲醇清污油罐区；433 C5 灌区防渗工程	中石油第二建设公司	400.00
2010.03	四川石化炼化一体化工程 434 柴油灌区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公司	400.00
2010.05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炼化一体化工程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	350.00
2010.06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炼化一体化工程灌区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350.00
2010.09	北神树垃圾填埋场	北京市市政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8.47
2010.01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12.13
2010.09	石油四川石化 80 万吨 B 标段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四川石化项目部	200.00
2010.03	大庆油田 80 万吨/年乙烯裂解炉及炉前管廊工程防渗膜、45 万吨、36 万吨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13
2010.02	大庆油田 80 吨/年状置地下管道工程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73
2010.03	大庆油田 80 吨/年状置地下管道工程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75
2010.05	四川石化炼化一体化防渗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105.00
2010.08	冷水江市曾家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冷水江市环卫垃圾处理中心	105.00
2010.05	永久性溶液池防腐防渗及堆场（1-3#）改造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30
2010.06	蒙自钢埕冶炼厂综合渣库工程	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94.40
2010.05	四川石化 1000 万吨/年常减压蒸馏装置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54
2010 年合计			64,107.92
2011.12	株洲清水塘霞湾港重金属污染治理一期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985.39
2011.04	紫金山金铜矿湿法系统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2011.12	新疆伊宁县金山金矿项目伊尔曼德堆浸场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5,575.00
2011.10	江阴市花山垃圾填埋场封场和应急填埋场	江阴市城市管理局	3,906.57
2011.12	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茄子山渣库库区及集液池防渗材料供应及安装工程	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1,897.00

签约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单位	合同金额
2011.04	蒙古国 OT 铜金矿项目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7.23
2011.04	云南驰宏会泽防渗材料供应及安装工程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1,620.00
2011.01	宿迁市危险固体废物填埋场	光大环保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356.00
2011.03	上海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	上海市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1,007.80
2011.07	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500 万吨/年炼油扩能改造工程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	1,000.00
2011.05	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500 万吨项目防渗工程	中国石油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1,000.00
2011.08	新宁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新宁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部	900.00
2011.06	江阴月城秦皇岛山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工程	江阴市人民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759.03
2011.03	玉树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	北京市政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3.00
2011.06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609.33
2011.08	旺家庄垃圾填埋场封场	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558.89
2011.02	吴江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吴江市城市管理局	545.55
2011.11	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防渗膜采购项目	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	539.71
2011.01	北海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储罐基础工程	天津海盛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原油田建设集团	528.00
2011.05	苏州市固体废物填埋场二期扩建	光大环保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38.50
2011.06	保定市防洪提河道材料采购项目材料采购合同一之补充协议	保定市外环水系建设指挥部	399.27
2011.10	清水塘工业区大湖重金属污染治理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81.57
2011.10	广西北海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	北海原油商业储备基地罐基础工程	318.00
2011.11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二期）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287.25
2011.09	哈尔滨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	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80.00
2011.09	哈尔滨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工程浮盖厌氧池膜系统	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80.00
2011.11	北海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储罐基础工程	天津海盛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0.00
2011.10	四川省眉山市危废处理厂填埋场防渗系统	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45.80
2011.07	清水塘工业区重金属污染治理现场补充调查与技术看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2011.05	20 万吨/年铜冶炼厂区防洪池防渗系统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0.00
2011.07	重庆国奥村一期样板展示区上游湖	重庆国奥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45.98
2011.04	武冈垃圾卫生填埋场调节池膜盖施工	武冈市环保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2.00
2011.02	大庆油田化工区中间灌区（防渗膜）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9
2011.03	旺家庄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一期）	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94.50
2011.03	安定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建工程	北京市政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2.00
2011.05	新化县大柘冲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	新化县大柘冲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	73.66

签约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单位	合同金额
2011.05	安岳生活垃圾填埋场维修工程	安岳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53.76
2011.06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炼化一体化工程化工区第一循环水场防渗工程	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50.00
2011.05	中石油四川炼化一体化工程 30 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饰	中石油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25.00
2011 年合计			49,125.88

注：公司签订的合同多为固定单价合同，有些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合同总额的，上表的合同金额系根据项目工程量预计或根据竣工时审计结果确定。

(2)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各年签订合同总额分别为 30,290.07 万元、64,107.92 万元和 49,125.88 万元，2010 年新签合同总额较上年增长 111.65%，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新签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合同，总金额达 2.8 亿元，占当年新签合同额的 43.68%，使得当年合同金额大幅度增长；2011 年新签合同总额为 49,125.90 万元，较 201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是 2010 年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单项合同金额较大，二是 2011 年部分储备项目招投标的时间晚于计划时间。

(3) 尽管 2011 年公司新签合同总额低于 2010 年的金额，但公司累计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合同金额仍达到 5 亿元左右，已中标或确定的项目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额约 1 亿元，同时公司正在跟踪预计 2012 年签订的项目储备较多，此外，根据 2011 年公司与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和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环境治理工程项目之战略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司现有控股子公司南方环境将主要负责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约 16 平方公里的固废、污水治理和环境修复，主要包括园区工业污染核心区环境治理和修复工程、重金属污染底泥综合治理工程、重金属污染土壤的综合治理、重金属废渣综合治理，及基础设施投资等，预计项目累计总投资额约 120 亿元。株洲市清水塘工业列入《国家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规划》重点项目有 17 个。根据上述协议，该工业区内的环境治理项目南方环境享有排他性的优先权，因此，株洲市清水塘工业区将成为公司未来新增合同的重要来源。综上，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以及公司尚在履行的合同、项目储

备情况，公司确定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 亿元、16 亿元和 25 亿元，即相对于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趋势，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63.02%的目标是符合公司的业务拓展计划和行业发展前景的。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卫国与发行人其他 13 位股东将持有的北京德长投资 88.9%股权（李卫国持有 50.9%股权）转让给盛世健翔，转让价格为 4,445 万元，请项目组核查此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项目组回复】

2010 年 11 月 21 日，经北京德长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卫国等 14 名自然人与北京盛世健翔家居用品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卫国与发行人其他 13 位股东将持有该公司 88.9%股权（李卫国持有 50.90%股权）转让给盛世健翔，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4,445 万元。2010 年 12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受让方盛世健翔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受让时注册资本为 3,0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桂玉。经营范围：出租商业用房；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盛世健翔的股东系巴根那、韩桂玉夫妇，分别持有其 90%和 10%的股权。

根据盛世健翔出具的说明，由于其有意参与哈尔滨西南部垃圾场搬迁后原址的开发，决定通过收购北京德长投资取得其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德长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盛世健翔收购北京德长投资股权的价格是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基于其对生产经营及市场前景等方面的商业判断，具有真实意思表示；盛世健翔及其股东与李卫国及高能时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及/或其他关联关系，盛世健翔系基于自身利益及自身意思表示持有北京德长投资股权，并进行经营管理，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与李卫国等自然人间不存在代持股、委托持股等方面的协议或者安排。

盛世健翔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2011 年 11 月 23 日向受让方支付了各 50%的股权转让价款。经核查，盛世健翔 2011 年 4 月 22 日向受让方支付的

2,222.50 万元系来源于北京中建信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北京中建信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盛世健翔股东韩桂玉、巴根那持股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韩桂玉、巴根那分别持有其 49%、51%的股权。盛世健翔 2011 年 11 月 23 日向受让方支付的 2,222.50 万元系主要来源于其股东韩桂玉、巴根那的投资款，2011 年 10 月 20 日，盛世健翔股东决议将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至 3,050 万元，股东以现金投入盛世健翔 3,000 万元，盛世健翔在增资资金到位后向受让方支付了余款 2,222.50 万元。

综上，项目组经核查认为，盛世健翔受让北京德长投资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不存在代持股、委托持股等方面的协议或者安排，因此，此次股权转让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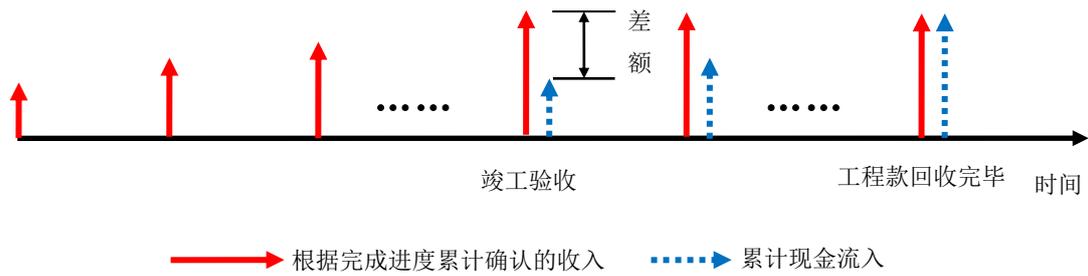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2.53 万元、161.48 万元、-7,026.01 万元，均大幅低于当期所实现的净利润，请项目组进一步说明原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项目组回复】

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其他经营性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57,705.10	67.85%	34,378.96	77.36%	19,383.39
营业收入（扣除 BT 项目）	46,380.20	60.83%	28,838.47	48.78%	19,383.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扣除 BT 项目）	31,433.35	34.67%	24,645.35	100.60%	12,285.7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扣除 BT 项目）	0.68		0.85		0.63
净利润	12,488.06	96.15%	6,366.58	156.72%	2,47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6.01	-4,451.01%	161.48	-63.51%	44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 BT 项目）	-2,169.44	-159.80%	3,627.64	719.75%	44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56		0.03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 BT 项目）/净利润	-0.17		0.57		0.18



不管采用何种结算方式，公司在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时，收到的工程结算款通常少于已确认的收入金额。此外，公司在市场开拓阶段需支出咨询费、差旅费、考察费等费用；在招投标阶段需支付投标项目金额约 2% 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通常还需支付合同总额 5% 左右的履约保证金，上述项目也增大了公司现金流出。

2、报告期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决定公司在该阶段经营性现金流量相对较小

得益于近年来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公司的经营规模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72.54%，公司每年不断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的建设，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以 BT 模式承接的项目在 2010 年才开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办妥竣工验收手续，公司已按项目完工进度确认了收入，但由于在该模式下，工程收入一般无进度款，需待项目办妥竣工验收手续后方可收取首期回购款，而公司已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支付了项目履约保证金、工程分包款、材料采购款等支出。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 BT 项目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540.49 万元和 11,324.90 万元，因上述项目尚处建设期，截至报告期末仅收到业主提前支付的工程款 1,778 万元，而项目的直接现金支出分别达 3,466.16 万元和 6,634.57 万元，因此，2010 年、2011 年公司与 BT 项目直接相关的现金净流量为 -3,466.16 万元和 -4,856.57 万元；此外，公司以总承包方式承接的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于 2011 年正式开工建设，由于该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2011 年公司仅收到工程款 900 万元，而公司为建设该项目已分别于 2010 年、2011 年发生直接现金支出 433.62 万元和 4,744.03 万元，若剔除 BT 项目和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42.53 万元、4,061.26 万元和 1,674.59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多个 BT 项目已接近完工，即将进

入回款期，同时，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申请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已于 2012 年 2 月初通过审批。因此，2012 年随着 BT 项目开始回款和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资金的落实，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

综上，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增项目不断增多和业务规模迅速增长，而公司的工程项目结算模式决定工程款收款周期较长、收入确认和收款存在时滞，使得公司工程项目前期垫资金额较大且处于持续增长状态，并形成了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的状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披露，并根据 2012 年报补充材料、2013 年报补充材料、2014 年半年报补充材料及时进行了更新。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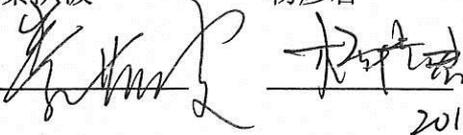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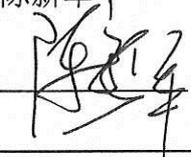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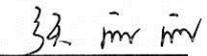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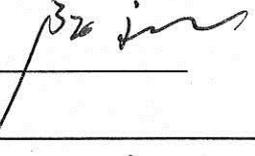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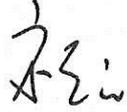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

了银行进帐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炯  2014年10月31日
其他项目成员	钱程 郭鑫 钟坚刚  2014年10月31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秦洪波 杨彦君  2014年10月3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陈新军  2014年10月3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丽丽  2014年10月3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永健  2014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宋志江  2014年10月31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31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及 2014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公司利润表	8
公司现金流量表	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90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2275 号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时代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高能时代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高能时代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能时代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0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建彪
1100005015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阳
110000681892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4,059,653.91	75,002,531.70	189,962,871.23	220,040,69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0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85,004,387.17	85,397,326.69	84,240,154.04	125,800,147.19
预付款项	五、4	7,750,964.81	7,815,331.44	4,165,430.39	38,677,078.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30,241,415.86	27,961,054.64	22,603,043.87	34,410,101.42
存货	五、6	486,006,717.65	548,039,661.50	436,079,880.92	263,619,54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10,010.68	
流动资产合计		735,063,139.40	744,315,905.97	738,961,391.13	682,547,566.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7	854,732,179.10	716,834,798.69	368,977,164.12	234,942,138.76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18,613,702.11	3,380,226.53	3,363,943.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106,288,074.17	104,685,284.31	105,694,867.58	8,053,912.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36,609,317.92	235,579.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5,650,154.76	5,387,606.78	3,822,472.28	3,257,00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1,893,428.06	830,523,495.50	481,858,447.86	246,270,556.51
资产总计		1,756,956,567.46	1,574,839,401.47	1,220,819,838.99	928,818,122.5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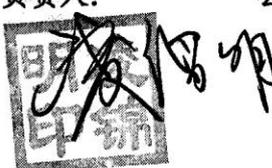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333,700,000.00	170,000,000.00		16,6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5,468,634.00		20,797,287.50
应付账款	五、17	251,473,442.19	257,776,527.24	227,626,624.97	175,532,832.12
预收款项	五、18	173,265,539.49	165,307,644.93	143,520,043.39	48,479,327.64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4,786,107.79	8,583,419.13	3,520,865.41	2,240,255.33
应交税费	五、20	25,883,126.38	35,773,993.35	31,976,352.52	20,534,703.02
应付利息		556,519.31	326,383.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1	17,048,853.77	3,176,140.04	658,012.57	1,260,05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175,000.00	23,745,004.80	
流动负债合计		806,713,588.93	646,587,742.25	431,046,903.66	285,494,46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3	2,099,37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9,373.60			
负债合计		808,812,962.53	646,587,742.25	431,046,903.66	285,494,462.01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4	121,200,000.00	121,200,000.00	121,200,000.00	121,2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5	300,996,384.51	300,996,384.51	300,096,384.51	297,996,384.5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6	40,203,434.65	40,203,434.65	31,880,866.99	20,530,466.53
未分配利润	五、27	466,704,106.48	448,287,054.12	316,931,665.20	185,226,634.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9,103,925.64	910,686,873.28	770,108,916.70	624,953,485.72
少数股东权益		19,039,679.29	17,564,785.94	19,664,018.63	18,370,174.79
股东权益合计		948,143,604.93	928,251,659.22	789,772,935.33	643,323,660.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56,956,567.46	1,574,839,401.47	1,220,819,838.99	928,818,122.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北京高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8	217,359,722.31	782,009,898.92	653,759,832.23	577,050,967.48
减: 营业成本	五、28	147,325,659.87	515,085,047.38	421,238,486.52	383,014,162.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0	5,945,055.78	16,259,764.92	17,487,495.24	13,605,066.30
销售费用	五、31	17,033,374.00	25,391,248.03	16,005,952.14	10,617,918.76
管理费用	五、32	49,586,514.02	76,420,052.62	46,798,366.67	29,327,784.09
财务费用	五、33	-11,137,629.94	-9,198,811.76	-5,003,278.52	-3,192,622.51
资产减值损失	五、34	-6,300,526.94	9,755,257.86	-3,700,577.44	4,029,995.5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266,524.42	16,282.65	-36,056.1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6,524.42	16,282.65	-36,056.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40,751.10	148,313,622.52	160,897,331.50	139,648,662.59
加: 营业外收入	五、36	1,273,293.29	11,908,069.50	4,540,839.00	6,266,178.0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37	200.00	1,044,353.85	1,106,577.81	210,392.2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5,204.95	66,577.81	9,892.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13,844.39	159,177,338.17	164,331,592.69	145,704,448.37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8	-1,478,711.02	22,298,614.28	22,482,317.87	20,823,806.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92,555.41	136,878,723.89	141,849,274.82	124,880,641.67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17,052.36	139,677,956.58	143,055,430.98	124,510,466.88
少数股东损益		-1,024,496.95	-2,799,232.69	-1,206,156.16	370,174.7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39	0.152	1.152	1.180	1.2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92,555.41	136,878,723.89	141,849,274.82	124,880,64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17,052.36	139,677,956.58	143,055,430.98	124,510,466.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4,496.95	-2,799,232.69	-1,206,156.16	370,174.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005,863.35	309,865,880.93	460,126,915.68	332,113,53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297.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13,116,984.12	27,135,952.50	28,523,818.23	33,791,60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122,847.47	337,115,131.01	488,650,733.91	365,905,14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194,016.67	445,401,406.78	386,175,418.85	308,714,29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36,718.44	66,728,319.12	45,271,750.04	34,302,51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07,710.24	37,077,983.14	37,144,768.51	28,525,861.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56,823,108.46	60,087,252.52	53,816,903.02	64,622,60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861,553.81	609,294,961.56	522,408,840.42	436,165,27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38,706.34	-272,179,830.55	-33,758,106.51	-70,260,13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9,440.00	7,485.00	4,9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2,598,458.16	693,667.48	13,253,838.34	410,13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8,458.16	703,107.48	83,261,323.34	415,097.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320,388.29	14,049,366.48	54,542,168.66	35,058,54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		3,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35,257.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55,645.31	14,049,366.48	57,942,168.66	35,058,54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7,187.15	-13,346,259.00	25,319,154.68	-34,643,44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2,500,000.00	277,203,730.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2,500,000.00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700,000.00	171,862,106.88	1,000,000.00	118,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700,000.00	172,562,106.88	3,500,000.00	395,853,730.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862,106.88	17,650,000.00	1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09,933.15	2,144,861.12	546,058.07	4,104,209.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94,888.28	331,305.97	50,016.37	302,159.88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04,821.43	4,338,273.97	18,246,074.44	125,406,36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95,178.57	168,223,832.91	-14,746,074.44	270,447,361.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572.67	22,817.55	24,148.79	-118,607.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97,712.41	-117,279,439.09	-23,160,877.48	165,425,17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34,737.41	189,314,176.50	212,475,053.98	47,049,87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732,449.82	72,034,737.41	189,314,176.50	212,475,053.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陈印望

明清印

郭志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200,000.00	300,996,384.51			40,203,434.65	448,287,054.12		928,251,65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1,200,000.00	300,996,384.51			40,203,434.65	448,287,054.12		928,251,659.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18,417,052.36		18,417,052.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417,052.36		18,417,052.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200,000.00	300,996,384.51			40,203,434.65	466,704,106.48		948,143,604.93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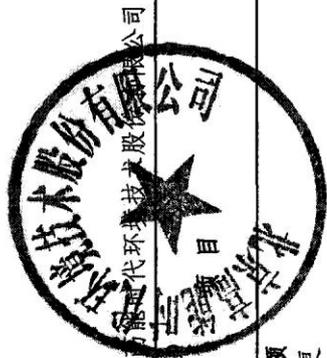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200,000.00	300,096,384.51			31,880,866.99	19,664,018.63	789,772,935.33
如：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1,200,000.00	300,096,384.51			31,880,866.99	19,664,018.63	789,772,935.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			8,322,567.66	-2,099,232.69	138,478,723.89
（一）净利润						-2,799,232.69	136,878,723.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322,567.66	-8,322,567.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22,567.66	-8,322,567.66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200,000.00	300,996,384.51			40,203,434.65	17,564,785.94	928,251,65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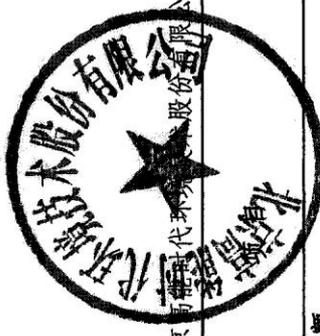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北京明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200,000.00	297,996,384.51			20,530,466.53	185,226,634.68	18,370,174.79	643,323,66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1,200,000.00	297,996,384.51			20,530,466.53	185,226,634.68	18,370,174.79	643,323,660.5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			11,350,400.46	131,705,030.52	1,293,843.84	146,449,274.82
（一）净利润						143,055,430.98	-1,206,156.16	141,849,274.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3,055,430.98	-1,206,156.16	141,849,274.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350,400.46		2,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50,400.46		2,5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200,000.00	300,096,384.51			31,880,866.99	316,931,665.20	19,664,018.63	789,772,935.33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时代环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08,992,654.07			8,124,663.43	73,121,970.90		241,239,28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108,992,654.07			8,124,663.43	73,121,970.90		241,239,288.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200,000.00	189,003,730.44			12,405,803.10	112,104,663.78	18,370,174.79	402,084,372.11
（一）净利润						124,510,466.88	370,174.79	124,880,641.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00,000.00	240,003,730.44				124,510,466.88	370,174.79	124,880,641.6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200,000.00	240,003,730.44						277,203,730.4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8,000,000.00
3. 其他								18,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2,405,803.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05,803.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1,000,000.00	-51,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200,000.00	297,996,384.51			20,530,466.53	185,226,634.68	18,370,174.79	643,323,660.51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Signature]



[Signature]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044,317.32	42,856,544.79	53,757,908.78	185,575,02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一、1	84,342,560.17	84,855,826.69	80,778,482.92	121,691,475.96
预付款项		4,641,339.16	6,065,404.11	3,754,032.94	38,398,679.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159,739,846.15	106,298,820.07	22,383,457.38	33,537,314.57
存货		472,495,532.07	539,029,617.33	428,236,529.10	263,209,30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10,010.68	
流动资产合计		813,263,594.87	779,206,212.99	590,820,421.80	642,411,803.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2,339,437.37	383,531,315.73	245,210,434.12	234,942,138.7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291,913,702.11	234,680,226.53	225,363,943.88	2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648,141.66	102,906,383.63	103,538,799.08	6,290,427.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3,204.19	235,579.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0,154.76	5,387,606.78	3,822,472.28	3,191,46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774,640.09	726,741,111.86	577,935,649.36	266,441,526.69
资产总计		1,617,038,234.96	1,505,947,324.85	1,168,756,071.16	908,853,330.17



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3,700,000.00	170,000,000.00		16,6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68,634.00		20,797,287.50
应付账款	152,776,549.19	186,738,288.74	181,544,988.12	175,200,972.57
预收款项	165,126,409.49	165,307,644.93	143,520,043.39	48,479,327.64
应付职工薪酬	4,207,586.27	8,400,396.10	3,397,196.51	2,173,214.98
应交税费	19,047,563.27	31,998,873.63	27,611,430.29	19,813,395.16
应付利息	556,519.31	326,383.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8,976,201.04	113,301,372.80	48,832,353.59	1,238,08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5,000.00	23,745,004.80	
流动负债合计	804,390,828.57	681,716,593.76	428,651,016.70	284,352,28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04,390,828.57	681,716,593.76	428,651,016.70	284,352,280.30
股东权益:				
股本	121,200,000.00	121,200,000.00	121,200,000.00	121,200,000.00
资本公积	300,996,384.51	300,996,384.51	300,096,384.51	297,996,384.51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203,434.65	40,203,434.65	31,880,866.99	20,530,466.53
未分配利润	350,247,587.23	361,830,911.93	286,927,802.96	184,774,198.83
股东权益合计	812,647,406.39	824,230,731.09	740,105,054.46	624,501,049.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17,038,234.96	1,505,947,324.85	1,168,756,071.16	908,853,330.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现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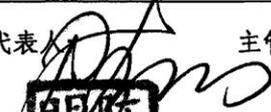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122,643,909.64	562,473,567.62	558,988,598.00	571,226,050.40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86,008,323.76	360,022,723.92	363,339,735.24	380,649,604.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66,038.32	11,722,032.57	15,530,586.09	13,360,069.10
销售费用		16,890,713.00	25,003,162.33	15,607,769.14	10,617,918.76
管理费用		46,887,472.69	71,312,002.69	42,322,753.06	27,048,891.04
财务费用		-9,562,192.88	-6,586,275.12	-3,575,049.06	-2,643,381.11
资产减值损失		-6,567,438.99	11,065,774.38	-4,825,193.59	3,767,813.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266,524.42	16,282.65	-36,056.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6,524.42	16,282.65	-36,056.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45,530.68	89,950,429.50	130,551,941.00	138,425,134.20
加：营业外收入		253,293.29	11,908,069.50	4,540,839.00	6,266,178.00
减：营业外支出			1,044,353.85	1,106,577.81	210,392.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5,204.95	66,577.81	9,892.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92,237.39	100,814,145.15	133,986,202.19	144,480,919.98
减：所得税费用		-3,708,912.69	17,588,468.52	20,482,197.60	20,422,888.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83,324.70	83,225,676.63	113,504,004.59	124,058,031.0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83,324.70	83,225,676.63	113,504,004.59	124,058,031.0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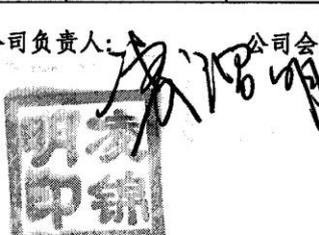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703,463.35	289,845,880.93	459,446,915.68	330,397,294.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297.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5,281.26	114,504,862.23	75,971,129.25	18,769,63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18,744.61	404,464,040.74	535,418,044.93	349,166,92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388,590.79	369,837,809.81	356,688,802.88	305,992,962.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13,726.96	59,392,495.64	42,139,948.04	33,658,55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82,116.76	27,166,688.59	36,722,707.97	28,503,868.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72,792.48	106,039,303.57	31,847,295.23	47,424,21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57,226.99	562,436,297.61	467,398,754.12	415,579,60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38,482.38	-157,972,256.87	68,019,290.81	-66,412,67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9,440.00	7,485.00	4,9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1,022.71	371,081.14	11,822,074.04	216,25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1,022.71	380,521.14	81,829,559.04	221,21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54,547.00	13,883,226.48	54,130,632.40	33,178,25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500,000.00	9,300,000.00	203,400,000.00	2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54,547.00	23,183,226.48	257,530,632.40	55,178,25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3,524.29	-22,802,705.34	-175,701,073.36	-54,957,04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203,730.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700,000.00	171,862,106.88	1,000,000.00	118,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700,000.00	171,862,106.88	1,000,000.00	377,853,730.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862,106.88	17,650,000.00	1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09,933.15	2,144,861.12	546,058.07	4,104,209.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24.78	323,457.77	46,481.53	301,68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98,057.93	4,330,425.77	18,242,539.60	125,405,89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01,942.07	167,531,681.11	-17,242,539.60	252,447,83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572.67	22,817.55	24,148.79	-118,607.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28,362.73	-13,220,463.55	-124,900,173.36	130,959,50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88,750.50	53,109,214.05	178,009,387.41	47,049,87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17,113.23	39,888,750.50	53,109,214.05	178,009,387.4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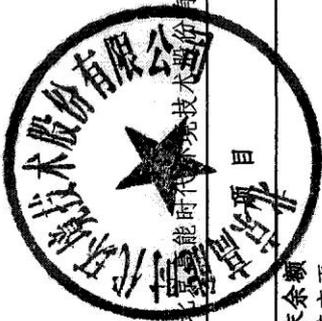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明德时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目	2014年1-6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200,000.00	300,996,384.51			40,203,434.65	361,830,911.93	824,230,73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1,200,000.00	300,996,384.51			40,203,434.65	361,830,911.93	824,230,731.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11,583,324.70	-11,583,324.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583,324.70	-11,583,324.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583,324.70	-11,583,324.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200,000.00	300,996,384.51			40,203,434.65	350,247,587.23	812,647,406.39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明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200,000.00	300,096,384.51			31,880,866.99	286,927,802.96		740,105,05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1,200,000.00	300,096,384.51			31,880,866.99	286,927,802.96		740,105,054.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			8,322,567.66	74,903,108.97		84,125,676.63
（一）净利润						83,225,676.63		83,225,676.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322,567.66	-8,322,567.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22,567.66	-8,322,567.66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200,000.00	300,996,384.51			40,203,434.65	361,830,911.93		900,000.00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明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明泰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200,000.00	297,996,384.51			20,530,466.53	184,774,198.83		624,501,04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1,200,000.00	297,996,384.51			20,530,466.53	184,774,198.83		624,501,049.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			11,350,400.46	102,153,604.13		115,604,004.59
（一）净利润						113,504,004.59		113,504,004.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3,504,004.59		113,504,004.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50,400.46		-11,350,400.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50,400.46		-11,350,400.46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200,000.00	300,096,384.51			31,880,866.99	286,927,802.96		740,105,05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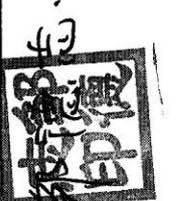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望 印


明望 印


明望 印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08,992,654.07			8,124,663.43	73,121,970.90		241,239,28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108,992,654.07			8,124,663.43	73,121,970.90		241,239,288.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200,000.00	189,003,730.44			12,405,803.10	111,652,227.93		383,261,761.47
（一）净利润						124,058,031.03		124,058,031.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4,058,031.03		124,058,031.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00,000.00	240,003,730.44						259,203,730.4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200,000.00	240,003,730.44						259,203,730.4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05,803.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05,803.1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200,000.00	297,996,384.51			20,530,466.53	184,774,198.83		624,501,049.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高能垫衬工程处（以下简称“高能垫衬工程处”）。

1992年8月，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企业局以“(92)企字047号”《关于同意“北京高能垫衬工程处”办理营业执照的批复》批准，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以下称“中科院高能所”）出资80万元设立高能垫衬工程处，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市石景山审计事务所于1992年8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书》予以验证。北京市石景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2年8月28日颁发注册号为073627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5年8月，中科院高能所出资70万元流动资金，高能垫衬工程处注册资金增加至150万元，该次增资于1995年8月18日在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登记确认。北京市石景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5年8月21日换发注册号为073627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9年11月，中科院高能所出资150万元固定资金，使高能垫衬工程处注册资金增加至300万元，该次增资于2000年1月12日在财政部登记确认。北京市石景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1月24日换发注册号为11010713627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1年12月11日，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以“产字[2001]185号”作出《关于同意北京高能垫衬工程处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准高能垫衬工程处改制为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垫衬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由中科院高能所、东方雨虹、湖南雨虹以及部分职工共同出资。中科院高能所以经评估的工程处182.12万元净资产作为出资，占改制后注册资本的22.765%，其余407.24万元净资产由中科院高能所收回。改制时各方出资情况业经中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2月24日出具中业验字（2001）第03-7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12月29日颁发注册号为11010813627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出资金额和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中科院高能所	1,821,200.00	22.76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7.500
湖南东方雨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280,000.00	28.500
12位自然人	898,800.00	11.235
合计	8,000,000.00	100.000

2003年3月18日，高能垫衬公司召开第四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院高能所、张耀钧、徐元、陈慕杰、陈鸣远、董君友、徐建军共同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加投资4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4月11日出具中燕验字（2003）第1-01-025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3年4月15

日换发注册号为 11010813627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出资方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中科院高能所	3,023,800.00	25.19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640,000.00	47.000
湖南东方雨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280,000.00	19.000
12 位自然人	1,056,200.00	8.802
合计	12,000,000.00	100.000

2007年7月9日，高能垫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中科院高能所将其持有的高能垫衬公司全部 25.198%股权转让给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7年8月2日换发注册号为 1101080036271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后出资方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63,800.00	72.198
湖南东方雨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280,000.00	19.000
12 位自然人	1,056,200.00	8.802
合计	12,000,000.00	100.000

2007年10月25日，高能垫衬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东方雨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和陈慕杰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卫国等 40 名自然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7年11月12日换发注册号为 1101080036271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后出资方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李卫国	4,741,086.00	39.5090
许利民	1,155,725.00	9.6310
刘泽军	769,970.00	6.4164
向锦明	769,328.00	6.4111
钟佳富	745,699.00	6.2142
其他 35 位自然人	3,818,192.00	31.8183
合计	12,000,000.00	100.0000

2009年10月31日，高能垫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吸收赵欣为新股东，并一致同意张耀钧将其对公司的货币出资额 134,491.00 元转让给刘泽军；同意徐元将其对公司的货币出资额 112,970.00 元转让给刘泽军；同意姜长伦将其对公司的货币出资额 75,313.00 元转让给刘泽军；同意米志敏将其对公司的货币出资额 47,071.00 元转让给刘泽军；同意李志诚将其对公司的货币出资额 68,263.00 元转让给刘泽军；同意李兆鹏将其对公司的货币出资额 37,657.00 元转让给刘泽军；同意唐嗣敏将其对公司的货币出资额

50,837.00元转让给刘泽军；同意陈鸣远将其对公司的货币出资额98,849.00元转让给刘泽军；同意徐建军将其对公司的货币出资额73,891.00元转让给刘泽军；同意李密军将其对公司的货币出资额48,013.00元转让给刘泽军；同意董君友将其对公司的货币出资额78,905.00元转让给赵欣。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09年11月19日换发注册号为1101080036271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00万元。变更后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李卫国	4,741,086.00	39.5090
刘泽军	1,517,325.00	12.6444
许利民	1,155,725.00	9.6310
向锦明	769,328.00	6.4111
钟佳富	745,699.00	6.2142
其他30位自然人	3,070,837.00	25.5903
合计	12,000,000.00	100.0000

2009年11月8日，高能垫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吸收凌锦明、刘勇、姜桂芝为新股东，并一致同意张耀钧将其对公司的出资额89,661.00元转让给姜桂芝；同意刘泽军将其对公司的出资额120,000.00元转让给凌锦明；同意刘泽军将其对公司的出资额50,000.00元转让给陈望明；同意刘泽军将其对公司的出资额40,000.00元转让给刘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09年12月1日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36271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00万元。变更后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李卫国	4,741,086.00	39.5090
刘泽军	1,307,325.00	10.8944
许利民	1,155,725.00	9.6310
向锦明	769,328.00	6.4111
钟佳富	745,699.00	6.2142
其他32位自然人	3,280,837.00	27.3403
合计	12,000,000.00	100.0000

2009年11月11日，高能垫衬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高能垫衬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高能垫衬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39,692,259.65元，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46,295,553.54元。高能垫衬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确定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0,000,000.00元（其中净资产中的30,000,000.0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每股面值1.00元。上述出资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4日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12月7日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36271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李卫国	11,852,715.00	39.5090
刘泽军	3,268,313.00	10.8944
许利民	2,889,312.00	9.6310
向锦明	1,923,320.00	6.4111
钟佳富	1,864,248.00	6.2142
其他 32 位自然人	8,202,092.00	27.3403
合计	30,000,000.00	100.0000

2010年4月10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决定以现有股本3,000万股为基础，由原股东每10股增资5股，每股增资价格为2.00元，其中股东唐嗣敏本应增资42,364股，本次参与增资20,000股，放弃增资22,364股，其他股东全部参与本次增资。公司增加股本14,977,636股，全体股东增加投资29,955,272.00元，其中14,977,636.00元计入股本，其余14,977,636.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4,977,636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4,977,636.00元。上述出资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4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5月11日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36271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497.7636万元。变更后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李卫国	17,779,072.00	39.5287
刘泽军	4,902,470.00	10.8998
许利民	4,333,968.00	9.6358
向锦明	2,884,980.00	6.4143
钟佳富	2,796,372.00	6.2172
其他 32 位自然人	12,280,774.00	27.3042
合计	44,977,636.00	100.0000

2010年6月5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决定在现有股本44,977,636股基础上，通过引进新投资方的方式，增加股份6,022,364股，其中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4,500,000股，每股价格为15.00元；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522,364股，每股价格为15.00元，本次增资共计增加本公司股份6,022,364股，增加投资90,335,460.00元，其中6,022,364.00元计入股本，其余84,313,096.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51,00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1,000,000.00元。上述出资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8日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7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6月11日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36271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100万元。变更后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李卫国	17,779,072.00	34.8609
刘泽军	4,902,470.00	9.6127
许利民	4,333,968.00	8.4980
向锦明	2,884,980.00	5.6568
钟佳富	2,796,372.00	5.4831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00	8.8235
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364.00	2.9850
其他 32 位自然人	12,280,774.00	24.0800
合计	51,000,000.00	100.0000

2011年11月16日，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1,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1,000,000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102,000,000股。在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总数102,000,000股的基础上，由部分股东增加投资并引进新的投资方，其中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5,000,000股、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694,118股、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573,126股、上海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000,000股、李卫国认购474,818股、赵欣认购208,214股、刘洋认购150,000股、齐志奇认购99,724股，以上新认购股份共增加公司股份19,200,000股，每股价格为13.5元，增加投资259,200,000.00元，其中19,200,000.00元计入公司股本，其余24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达到121,20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1,200,000.00元。上述出资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2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1月17日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36271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120万元。变更后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李卫国	36,032,962.00	29.7302
刘泽军	9,804,940.00	8.0899
许利民	8,667,936.00	7.1518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2.3762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94,118.00	8.8235
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7,854.00	2.9850
上海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8251
其他 34 位自然人	36,382,190.00	30.0183
合计	121,200,000.00	100.0000

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证券部、市政公用事业部、工业环境事业部、北京业务部、技术中心、工程管理中心、预决算部、总工办、人力资源部、对外事务部、财务部、市场与战略部、采购贸易部、风险监管部、行政部、审计监察部等部门。本公司下设9家子公司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环境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修复公司”）、吉林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吉林公司”）、长春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长春公司”）、鄂尔多斯市高能时代环境产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鄂尔多斯公司”）、北海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北海公司”）、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桂林公司”）、明水高能时代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明水公司”）、新疆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新疆公司”）以及1家孙公司岳阳京湘时代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京湘公司”）为环境修复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望明。

本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83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附注二、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见附注二、10（3）。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①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② 长期应收款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长期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未到收款期	0
1年以内	5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注:对于BT项目,长期应收款账龄自合同约定的各期回购款支付截止日开始计算。对未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截止日的长期应收款,不计提坏帐准备,对已超过合同约定的支付截止日尚未回款的长期应收款,按超过的年限,分别计入上表中相应的年限计提坏帐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合同预计损失

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25。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

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9（6）。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年	5	2.38
其中：装修费	10年	-	10
机器设备	5-10年	3	9.7-19.4
运输设备	5年	3	19.4
其他设备	5年	3	19.4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25。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5。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

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10	直线法	-
特许经营权	25-30	直线法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5。

17、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④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合同总收入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⑤BT项目

对于采用BT（建设-移交）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本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本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对于按建造合同确认的收入和成本的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完成的工作量确定完工进度，并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具体方法如下：

①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完工百分比 = 累计已经完成的工作量 / 合同预计的总工作量 × 100%

②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合同预计总收入 × 完工百分比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21、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但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本公司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如收费金额确定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如收费金额不确定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为了服务协议目的建造或从第三方购买的基础设施，或合同授予方基于服务协议目的提供给本公司经营的现有基础设施，也比照BOT业务的处理原则。

本公司对于相关服务协议规定的，属于提供日常维护管理费的，直接计入提供服务期间的损益。如果确定可收到或收到政府对相关维护管理费补偿时，在提供服务时计入营业收入，与相关的费用配比。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合理的方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7、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按各工程项目核算收入和成本，未进一步划分经营分部。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合同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本公司管理层根据为建造合同编制的预算，估计建造工程的收入，成本和可预见亏损金额。期末，本公司对未完工合同所编制预算内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的估计按最新可利用的信息进行复核及修订。

29、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30、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注）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3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度经长春市二道区地方税务局核准，核定应税所得率为8%，其企业所得税按“当期应税收入额×8%×25%”定率征收。

2、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度经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准，核定应税所得率为10%，其企业所得税按“当期应税收入额×10%×25%”定率征收。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2009年5月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编号为GR200911000044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 本公司2012年5月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编号为GF201211000381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湖南省株洲市	陈定海	环境治理	100,000,000.0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	陈定海	环境修复	100,000,000.00
吉林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	吉林省吉林市	赵欣	环境治理	50,000,000.00
长春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	吉林省长春市	赵欣	环境治理	50,000,000.00
鄂尔多斯市高能时代环境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陈望明	环境治理	50,000,000.00
北海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陈望明	环境治理	15,000,000.00
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临桂县	陈望明	环境治理	14,000,000.00
新疆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	全资	有限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陈望明	环境治理	30,000,000.00

续 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至201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7656590-1	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污染的检测;环保产品技术开发、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环保设施投资及运营。	55.00	55.00	是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05361490-3	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100.00	是
吉林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9449871-4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咨询;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及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00.00	100.00	是
长春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05054951-X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咨询;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及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	100.00	100.00	是
鄂尔多斯市高能时代环境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08217994-7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	93.00	93.00	是
北海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09463859-X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环保工程施工,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是
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9880122-7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环保工程施工,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是
新疆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	39799754-9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环保工程施工,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是

续 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至201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 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 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2,000,000.00	-	13,400,129.99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吉林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长春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鄂尔多斯市高能时代环境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9,300,000.00	-	683,353.15	-
北海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
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00.00	-	-	-
新疆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	-	-	-	-

注：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米东新区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650000057034966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拟出资300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其子公司新疆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为0.00元。

说明：

通过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孙公司全称	取得方式	孙公司类 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岳阳京湘时代环保有限公司	设立	控股	有限责任	湖南省临湘市	魏丽	工程

通过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续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至201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孙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 代码	经营 范围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岳阳京湘时代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6011587-0	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咨询;辐射污染治理咨询;水污染治理咨询;废气治理咨询;大气污染治理咨询;地质灾害治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环境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	80.00	80.00	是

通过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续2):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 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 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 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岳阳京湘时代环保有限公司	12,500,000.00	-	2,464,191.20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明水高能时代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黑龙江省 绥化市	陈望明	环境治理	10,000,000.00

续1: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 代码	经营 范围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明水高能时代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7330930-8	城市垃圾填埋服务,污水的处理	75.00	75.00	是

续2: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明水高能时代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0	-	2,492,004.95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至201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子公司、孙公司

2011年度

名称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0,822,610.64	822,610.64

2012年度

名称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98,659,778.05	-1,340,221.95
吉林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7,148,797.63	17,148,797.63
长春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2,785,644.48	12,785,644.48
岳阳京湘时代环保有限公司	12,480,770.83	-19,229.17

2013年度

名称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鄂尔多斯市高能时代环境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9,776,447.82	-223,552.18

2014年1-6月

名称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北海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4,944,033.01	-55,966.99
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2,439,210.56	-1,560,789.44
明水高能时代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968,019.78	-29,541.40
新疆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2011、2012、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附注中期末指2014年6月30日，本期特指2014年1-6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674,344.37	-	-	318,433.86
银行存款:	-	-	122,058,105.45	-	-	71,716,303.55
人民币	-	-	122,049,435.35	-	-	71,700,406.63
美元	1,409.13	6.1528	8,670.10	2,607.35	6.0969	15,896.75
日元	-	-	-	3.00	0.057771	0.17
其他货币资金:	-	-	1,327,204.09	-	-	2,967,794.29
人民币	-	-	1,327,204.09	-	-	2,967,794.29
美元	-	-	-	-	-	-
日元	-	-	-	-	-	-
合计	-	-	124,059,653.91	-	-	75,002,531.70

说明：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到限制的保证金金额为1,327,204.09元。

2、应收票据

种类	2014.06.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100,000.00

说明：

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7,8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1/17	2014/7/17	1,000,000.00
	2014/1/17	2014/7/17	1,000,000.00
	2014/1/17	2014/7/17	400,000.00
湖北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1/22	2014/7/21	1,000,000.00
	2014/1/22	2014/7/21	1,000,000.00
	2014/1/22	2014/7/21	1,000,000.00
	2014/1/22	2014/7/21	1,000,000.00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2	2014/7/22	300,000.00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2014/1/16	2014/7/16	50,000.00
	2014/1/16	2014/7/16	50,000.00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3/14	2014/9/14	1,000,000.00
合计	--	--	7,8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083,980.14	100.00	10,079,592.97	10.60	85,004,387.17
其中：账龄组合	95,083,980.14	100.00	10,079,592.97	10.60	85,004,387.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5,083,980.14	100.00	10,079,592.97	10.60	85,004,387.17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065,170.59	100.00	15,667,843.90	15.50	85,397,326.69
其中：账龄组合	101,065,170.59	100.00	15,667,843.90	15.50	85,397,326.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1,065,170.59	100.00	15,667,843.90	15.50	85,397,326.69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0,058,872.24	84.21	4,002,943.61	73,769,152.87	72.99	3,688,457.64
1至2年	7,791,372.99	8.19	779,137.30	13,407,869.36	13.27	1,340,786.94
2至3年	1,920,931.04	2.02	576,279.31	4,083,848.94	4.04	1,225,154.68
3至4年	877,385.21	0.92	438,692.61	475,952.53	0.47	237,976.27
4至5年	764,392.60	0.80	611,514.08	764,392.60	0.76	611,514.08
5年以上	3,671,026.06	3.86	3,671,026.06	8,563,954.29	8.47	8,563,954.29
合计	95,083,980.14	100.00	10,079,592.97	101,065,170.59	100.00	15,667,843.90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23,200,000.00	1年以内	24.40
临湘市桃矿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18,968,446.92	1年以内	19.95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2,024.61	1年以内	16.78
湖北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8,816.13	2年以内	6.76
晋城市炜化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厂	非关联方	3,721,348.06	1至2年及5年以上	3.91
合计	--	68,270,635.72	--	71.80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	关联方	570,000.00	0.60

注: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于2013年9月23日更名。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24,329.50	55.79	6,359,113.09	81.36
1至2年	2,740,416.96	35.36	1,338,397.45	17.13
2至3年	611,793.35	7.89	43,395.90	0.56
3年以上	74,425.00	0.96	74,425.00	0.95
合计	7,750,964.81	100.00	7,815,331.4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北京吉成丰林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16,200.00	2年以内	预付项目设备款
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1,154,716.96	3年以内	待上市发行后冲减发行溢价
广西前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2年	北海工业固废方案设计咨询费
青岛科尼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900.00	1年以内	预付项目设备款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0	1年以内	云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设计费用
合计	--	4,246,816.96	--	--

(3) 期末, 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06.30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430,777.17	100.00	7,189,361.31	19.21	30,241,415.86
其中: 账龄组合	37,430,777.17	100.00	7,189,361.31	19.21	30,241,415.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7,430,777.17	100.00	7,189,361.31	19.21	30,241,415.86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3.12.31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844,229.11	100.00	5,883,174.47	17.38	27,961,054.64
其中: 账龄组合	33,844,229.11	100.00	5,883,174.47	17.38	27,961,054.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3,844,229.11	100.00	5,883,174.47	17.38	27,961,054.64

说明: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521,693.57	57.50	1,076,084.68	16,019,215.15	47.34	800,960.76
1至2年	4,643,343.30	12.41	464,334.33	5,347,193.46	15.80	534,719.35
2至3年	220,000.00	0.59	66,000.00	8,757,080.20	25.87	2,627,124.06
3至4年	10,925,500.00	29.18	5,462,750.00	3,600,740.00	10.64	1,800,370.00
4至5年	240.00	-	192.00	-	-	-
5年以上	120,000.30	0.32	120,000.30	120,000.30	0.35	120,000.30
合计	37,430,777.17	100.00	7,189,361.31	33,844,229.11	100.00	5,883,174.47

(2) 期末,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至201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5,500,000.00	3至4年	履约保证金	14.69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3,500,000.00	3至4年	履约保证金	9.35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关联方	2,500,000.00	1至2年	往来款	6.68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5.34
沭阳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522,700.72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4.07
合计	--	15,022,700.72	--	--	40.13

注: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临湘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更名。

(4)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0,000.00	6.68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99,111.00	3.20
合计	--	3,699,111.00	9.88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4.0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082,167.55	-	53,082,167.55	44,135,420.23	-	44,135,420.23
工程施工	432,924,550.10	-	432,924,550.10	503,904,241.27	-	503,904,241.27
合计	486,006,717.65	-	486,006,717.65	548,039,661.50	-	548,039,661.50

(2) 工程施工账面余额前五名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加: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减: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工程施工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	280,000,000.00	151,776,748.51	121,170,573.18	179,730,000.00	93,217,321.69	2014年9月
湖北郟县含铬污染土壤修复示范工程	64,680,049.12	38,714,417.99	38,003,540.51	47,811,843.84	28,906,114.66	2014年9月
紫金山金铜矿湿法系统防渗工程	112,500,000.00	87,852,248.71	39,149,284.47	99,956,723.03	27,044,810.15	已完工 尚未结算
云南文山800kV/a氧化铝厂赤泥库防渗材料供应及安装工程	47,000,000.00	31,189,630.46	19,727,683.73	28,427,639.29	22,489,674.90	已完工 尚未结算
老港综合填埋场一期工程A-002标段项目	21,849,900.01	17,968,671.74	3,879,505.61	-	21,848,177.35	已完工 尚未结算
合计	--	327,501,717.41	221,930,587.50	355,926,206.16	193,506,098.75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本公司原材料未出现原材料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原材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本公司未发现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况,故工程施工未计提损失准备。

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金额	2014.06.30		净值
		未实现融资收益	坏账准备	
BT项目	858,755,961.94	-	4,023,782.84	854,732,179.10

长期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金额	2013.12.31		净值
		未实现融资收益	坏账准备	
BT项目	725,436,094.83	2,559,050.45	6,042,245.69	716,834,798.69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账龄	2014.06.30		坏账准备	2013.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到收款期	793,426,309.18	92.40	-	647,188,646.95	89.53	-
1年以内	50,183,648.86	5.84	2,509,182.45	52,985,604.48	7.33	2,649,280.23
1至2年	15,146,003.90	1.76	1,514,600.39	17,089,362.15	2.36	1,708,936.22
2至3年	-	-	-	5,613,430.80	0.78	1,684,029.24
合计	858,755,961.94	100.00	4,023,782.84	722,877,044.38	100.00	6,042,245.69

(3) 期末,长期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长期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270,509,403.79	31.50
克拉玛依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179,526,962.87	20.91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883,337.94	20.02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69,433,390.93	8.09
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87,642.05	5.45
合计	--	738,140,737.58	85.97

(5) 长期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69,433,390.93	8.0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至201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广东省广州市	陈英	环境服务	13,500,000.00	参股子公司	59618817-0
广东海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广东省珠海市	石艾帆	环境技术	100,000,000.00	参股子公司	09305192-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广东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5.18	25.18	13,413,844.49	-	13,413,844.49	-	-7,627.05
广东海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1.00	31.00	49,398,756.93	252,318.01	49,146,438.92	-	-853,561.08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380,226.53	15,500,000.00	266,524.42	18,613,702.1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380,226.53	15,500,000.00	266,524.42	18,613,702.1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至201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长期股权投资汇总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01.01	增减变动	2014.06.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	-	-	-	-	-	-
广东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3,400,000.00	3,380,226.53	-1,920.49	3,378,306.04	25.18	25.18	-	-	-	-
广东海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500,000.00	-	15,235,396.07	15,235,396.07	31.00	31.00	-	-	-	-
合计	-	18,900,000.00	3,380,226.53	15,233,475.58	18,613,702.11	-	-	-	-	-	-

10、固定资产

项目	201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0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9,334,003.60	5,552,280.51	611,706.90	124,274,577.21
房屋建筑物	94,749,003.51	342,960.00	-	95,091,963.51
机器设备	11,007,923.99	2,314,297.01	-	13,322,221.00
运输设备	6,878,007.82	2,130,787.00	611,706.90	8,397,087.92
其他设备	6,699,068.28	764,236.50	-	7,463,304.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648,719.29	3,939,783.94	602,000.19	17,986,503.04
房屋建筑物	4,361,529.11	1,748,955.10	-	6,110,484.21
机器设备	4,598,218.55	962,946.24	-	5,561,164.79
运输设备	3,736,605.48	620,754.86	602,000.19	3,755,360.15
其他设备	1,952,366.15	607,127.74	-	2,559,493.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685,284.31	-	-	106,288,074.17
房屋建筑物	90,387,474.40	-	-	88,981,479.30
机器设备	6,409,705.44	-	-	7,761,056.21
运输设备	3,141,402.34	-	-	4,641,727.77
其他设备	4,746,702.13	-	-	4,903,810.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685,284.31	-	-	106,288,074.17
房屋建筑物	90,387,474.40	-	-	88,981,479.30
机器设备	6,409,705.44	-	-	7,761,056.21
运输设备	3,141,402.34	-	-	4,641,727.77
其他设备	4,746,702.13	-	-	4,903,810.89

说明:

① 本期折旧额 3,939,783.94 元。

② 期末, 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至201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7,500.00	36,520,533.81	-	36,768,033.81
软件	247,500.00	-	-	247,500.00
内蒙古独贵塔拉工业园北项目区固废、废水综合处置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权	-	10,782,781.80	-	10,782,781.80
桂林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TOT项目特许经营权	-	15,055,048.50	-	15,055,048.50
明水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建设和特许经营权	-	10,682,703.51	-	10,682,703.5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920.81	146,795.08	-	158,715.89
软件	11,920.81	12,375.00	-	24,295.81
内蒙古独贵塔拉工业园北项目区固废、废水综合处置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权	-	-	-	-
桂林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TOT项目特许经营权	-	134,420.08	-	134,420.08
明水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建设和特许经营权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5,579.19	-	-	36,609,317.92
软件	235,579.19	-	-	223,204.19
内蒙古独贵塔拉工业园北项目区固废、废水综合处置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权	-	-	-	10,782,781.80
桂林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TOT项目特许经营权	-	-	-	14,920,628.42
明水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建设和特许经营权	-	-	-	10,682,703.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内蒙古独贵塔拉工业园北项目区固废、废水综合处置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权	-	-	-	-
桂林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TOT项目特许经营权	-	-	-	-
明水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建设和特许经营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5,579.19	-	-	36,609,317.92
软件	235,579.19	-	-	223,204.19
内蒙古独贵塔拉工业园北项目区固废、废水综合处置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权	-	-	-	10,782,781.80
桂林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TOT项目特许经营权	-	-	-	14,920,628.42
明水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建设和特许经营权	-	-	-	10,682,703.51

说明: 本期摊销额 146,795.08 元。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142,431.52	4,127,547.36
应付职工薪酬	631,137.94	1,260,059.42
可抵扣亏损	1,876,585.30	-
合计	5,650,154.76	5,387,606.78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
资产减值准备	20,949,543.44
应付职工薪酬	4,207,586.27
可抵扣亏损	12,510,568.67
合计	37,667,698.38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14.01.01	合并范围 变更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转回	转销	2014.06.30
坏账准备	27,593,264.06	-	1,306,186.84	7,606,713.78	-	21,292,737.12

14、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其他货币资金	2,967,794.29	-	1,640,590.20	1,327,204.09
应收账款	-	23,200,000.00	-	23,200,000.00
合计	2,967,794.29	23,200,000.00	1,640,590.20	24,527,204.09

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受限原因见本附注五、1。应收账款受限原因见本附注五、15、③。

15、短期借款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保证借款	283,700,000.00	170,00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
合计:	333,700,000.00	170,000,000.00

说明:

①本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偿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2,000万元，于2014年8月29日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贷款4,000万元。

②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本公司提供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由股东李卫国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实际获得贷款金额5,00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贷款余额5,000万元。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民生银行向本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股东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实际获得贷款金额9,000.00万元，本期实际偿还贷款金额3,00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贷款余额6,000万元。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债权投资协议，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民生银行向本公司提供4,000万元的委托债权投资；由股东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实际获得贷款金额4,00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贷款余额4,000万元。

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江苏银行向本公司提供2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股东李卫国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实际获得贷款金额2,00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贷款余额2,000万元。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北京银行向本公司提供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股东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实际获得贷款金额3,38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贷款余额3,380万元。

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南京银行向本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股东李卫国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实际获得贷款金额2,99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贷款余额2,990万元。

本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资金借款合同，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信托资金借款；由股东李卫国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贷款余额5,000万元。

③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民生银行向本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股东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并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获得贷款金额5,000.00万元。质押物为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投资建设项目的应收账款，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2,32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贷款余额5000万元。

16、应付票据

种类	2014.06.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5,468,634.00

17、应付账款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分包款	208,169,426.91	216,471,503.97
材料款	41,756,719.06	39,943,866.39
其他	1,547,296.22	1,361,156.88
合计	251,473,442.19	257,776,527.24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244,056.12	75.26	188,472,318.07	73.11
1至2年	40,210,188.25	15.99	31,209,061.61	12.11
2至3年	21,785,702.05	8.66	32,862,795.10	12.75
3年以上	233,495.77	0.09	5,232,352.46	2.03
合计	251,473,442.19	100.00	257,776,527.24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的工程项目分包工程款。

(4)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吉林市宏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4,307,869.36	分包工程款	未到付款期的工程款
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249,395.14	分包工程款	未到付款期的工程款
吉事益衬垫技术有限公司	17,914,275.66	材料采购款	未到付款期的材料款
湖南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173,810.94	分包工程款	未到付款期的工程款
吉林省宇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36,992.19	分包工程款	未到付款期的工程款
合计	99,182,343.29	--	--

18、预收款项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工程款	165,265,539.49	165,307,644.93
垃圾运营费	8,000,000.00	-
合计:	173,265,539.49	165,307,644.93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658,800.63	45.40	74,272,559.84	44.94
1至2年	67,848,359.54	39.16	78,359,645.46	47.40
2至3年	19,924,271.92	11.50	10,601,636.81	6.41
3年以上	6,834,107.40	3.94	2,073,802.82	1.25
合计	173,265,539.49	100.00	165,307,644.93	100.00

(2) 期末，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预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1.15

(4)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为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43,576.46	26,555,949.22	30,378,230.46	4,321,295.22
(2) 职工福利费	-	6,498,479.10	6,498,479.10	-
(3) 社会保险费	124,377.08	4,188,671.84	4,116,402.16	196,646.76
其中：① 医疗保险费	28,675.22	1,382,960.71	1,364,395.73	47,240.20
② 基本养老保险费	94,030.08	2,458,218.85	2,411,806.73	140,442.20
③ 年金缴费	-	-	-	-
④ 失业保险费	1,671.78	97,916.42	93,779.36	5,808.84
⑤ 工伤保险费	-	156,812.10	154,839.90	1,972.20
⑥ 生育保险费	-	92,763.76	91,580.44	1,183.32
(4) 住房公积金	-	1,525,808.40	1,490,600.40	35,208.00
(5) 辞退福利	-	-	-	-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5,465.59	670,498.54	753,006.32	232,957.81
(7) 非货币性福利	-	-	-	-
(8) 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8,583,419.13	39,439,407.10	43,236,718.44	4,786,107.79

20、应交税费

税项	2014.06.30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4,001,554.19	15,495,393.31
营业税	18,144,341.58	16,789,156.97
增值税	1,492,658.59	1,455,029.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4,821.71	1,206,579.11
教育费附加	581,195.48	515,249.26
个人所得税	338,554.83	312,584.95
合计	25,883,126.38	35,773,993.35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保证金	1,523,620.00	2,423,620.00
预收股权转让款(注)	13,500,000.00	-
其他	2,025,233.77	752,520.04
合计	17,048,853.77	3,176,140.04

注: 见附注八。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736,853.77	98.17	2,500,836.13	78.74
1至2年	310,000.00	1.82	265,303.91	8.35
2至3年	2,000.00	0.01	110,000.00	3.46
3年以上	-	-	300,000.00	9.45
合计	17,048,853.77	100.00	3,176,140.04	100.00

(2) 期末, 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递延收益	-	175,000.00

说明: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冶金石油化工场地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系统技术研究课题	175,000.00	-	17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3、预计负债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预计更新改造义务	-	2,099,373.60	-	2,099,373.60

说明: 按照合同规定, 本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 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24. 股本

股东名称	2011.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李卫国	17,779,072.00	34.8609	18,253,890.00	-	36,032,962.00	29.7302
许利民	4,333,968.00	8.498	4,333,968.00	-	8,667,936.00	7.1518
刘泽军	4,902,470.00	9.6127	4,902,470.00	-	9,804,940.00	8.0899
向锦明	2,884,980.00	5.6568	2,884,980.00	-	5,769,960.00	4.7607
钟佳富	2,796,372.00	5.4831	2,796,372.00	-	5,592,744.00	4.6145
其他自然人	12,280,774.00	24.0800	12,738,712.00	-	25,019,486.00	20.6431
北京君联睿智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500,000.00	8.8235	6,194,118.00	-	10,694,118.00	8.8235
磐霖东方(天 津)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522,364.00	2.9850	2,095,490.00	-	3,617,854.00	2.9850
绵阳科技城产 业投资基金(有 有限合伙)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12.3762
上海彩瑞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	1,000,000.00	0.8251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70,200,000.00	-	121,20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2.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李卫国	36,032,962.00	29.7302	-	-	36,032,962.00	29.7302
许利民	8,667,936.00	7.1518	-	-	8,667,936.00	7.1518
刘泽军	9,804,940.00	8.0899	-	-	9,804,940.00	8.0899
向锦明	5,769,960.00	4.7607	-	-	5,769,960.00	4.7607
钟佳富	5,592,744.00	4.6145	-	-	5,592,744.00	4.6145
其他自然人	25,019,486.00	20.6431	-	-	25,019,486.00	20.6431
绵阳科技城产 业投资基金(有 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2.3762	-	-	15,000,000.00	12.3762
北京君联睿智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694,118.00	8.8235	-	-	10,694,118.00	8.8235
磐霖东方(天 津)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3,617,854.00	2.9850	-	-	3,617,854.00	2.9850
上海彩瑞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8251	-	-	1,000,000.00	0.8251
合计	121,200,000.00	100.00	-	-	121,200,000.00	100.0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至201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3.01.01		本年 增加	本年减 少	2013.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李卫国	36,032,962.00	29.7302	-	-	36,032,962.00	29.7302
许利民	8,667,936.00	7.1518	-	-	8,667,936.00	7.1518
刘泽军	9,804,940.00	8.0899	-	-	9,804,940.00	8.0899
向锦明	5,769,960.00	4.7607	-	-	5,769,960.00	4.7607
钟佳富	5,592,744.00	4.6145	-	-	5,592,744.00	4.6145
其他自然人	25,019,486.00	20.6431	-	-	25,019,486.00	20.6431
绵阳科技城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15,000,000.00	12.3762	-	-	15,000,000.00	12.3762
北京君联睿智创 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0,694,118.00	8.8235	-	-	10,694,118.00	8.8235
磐霖东方（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3,617,854.00	2.9850	-	-	3,617,854.00	2.9850
上海彩瑞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8251	-	-	1,000,000.00	0.8251
合计	121,200,000.00	100.00	-	-	121,20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期 增加	本期减 少	2014.06.30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李卫国	36,032,962.00	29.7302	-	-	36,032,962.00	29.7302
许利民	8,667,936.00	7.1518	-	-	8,667,936.00	7.1518
刘泽军	9,804,940.00	8.0899	-	-	9,804,940.00	8.0899
向锦明	5,769,960.00	4.7607	-	-	5,769,960.00	4.7607
钟佳富	5,592,744.00	4.6145	-	-	5,592,744.00	4.6145
其他自然人	25,019,486.00	20.6431	-	-	25,019,486.00	20.6431
绵阳科技城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15,000,000.00	12.3762	-	-	15,000,000.00	12.3762
北京君联睿智创 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0,694,118.00	8.8235	-	-	10,694,118.00	8.8235
磐霖东方（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3,617,854.00	2.9850	-	-	3,617,854.00	2.9850
上海彩瑞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8251	-	-	1,000,000.00	0.8251
合计	121,200,000.00	100.00	-	-	121,200,000.00	100.00

说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

25、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金额
2011.01.01	108,992,654.07	-	108,992,654.07
本年增加	240,003,730.44	-	240,003,730.44
本年减少	51,000,000.00	-	51,000,000.00
2011.12.31	297,996,384.51	-	297,996,384.51
本年增加	-	2,100,000.00	2,100,000.00
本年减少	-	-	-
2012.12.31	297,996,384.51	2,100,000.00	300,096,384.51
本年增加	-	900,000.00	900,000.00
本年减少	-	-	-
2013.12.31	297,996,384.51	3,000,000.00	300,996,384.51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4.06.30	297,996,384.51	3,000,000.00	300,996,384.51

说明：

A、2011年度增加的股本溢价系本公司由部分股东增加投资并引进新的投资方增加240,000,000.00元，及增资形成利息3,730.44元所致。

2011年度减少的股本溢价系本公司以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1,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1,000,000股所致。

B、2012年度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系本公司2012年9月收到的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给予的项目专项资金。按拨款文件要求计入“资本公积”。

C、2013年度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系本公司2013年7月收到的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给予的项目专项资金。按拨款文件要求计入“资本公积”。

26、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2011.01.01	8,124,663.43
本年增加	12,405,803.10
本年减少	-
2011.12.31	20,530,466.53
本年增加	11,350,400.46
本年减少	-
2012.12.31	31,880,866.99
本年增加	8,322,567.66
本年减少	-
2013.12.31	40,203,434.65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06.30	40,203,434.65

说明：各年提取比例见本附注五、27。

27、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 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48,287,054.12	316,931,665.20	185,226,634.68	73,121,970.9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减“-”）	-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8,287,054.12	316,931,665.20	185,226,634.68	73,121,970.9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17,052.36	139,677,956.58	143,055,430.98	124,510,466.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322,567.66	11,350,400.46	12,405,803.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466,704,106.48	448,287,054.12	316,931,665.20	185,226,634.68

说明：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上述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4 年 4 月 22 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7,359,722.31	782,009,898.92	653,759,832.23	577,050,967.48
主营业务成本	147,325,659.87	515,085,047.38	421,238,486.52	383,014,162.6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垃圾处理	134,407,034.26	93,353,411.09	456,831,541.13	303,425,926.99
石油化工	9,325,755.02	6,692,134.04	34,010,031.92	22,293,692.17
水利生态	-	-	-	-
环境修复	35,738,655.36	23,007,719.62	200,740,898.65	134,111,056.83
矿山能源	35,431,146.96	23,032,448.82	89,788,258.57	55,015,130.12
其他	2,457,130.71	1,239,946.30	639,168.65	239,241.27
合计	217,359,722.31	147,325,659.87	782,009,898.92	515,085,047.38

主营业务(分行业)(续)

行业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垃圾处理	356,293,964.97	226,442,349.85	346,901,235.77	229,854,582.93
石油化工	45,847,682.73	29,569,280.90	40,411,365.10	26,682,346.90
水利生态	545,465.68	3,217,850.43	15,827,188.48	14,775,818.52
环境修复	105,966,346.94	70,809,049.44	23,247,975.22	15,301,408.31
矿山能源	141,820,023.34	89,197,375.47	143,743,600.46	93,516,978.12
其他	3,286,348.57	2,002,580.43	6,919,602.45	2,883,027.90
合计	653,759,832.23	421,238,486.52	577,050,967.48	383,014,162.6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固废污染防治	217,359,722.31	147,325,659.87	782,009,898.92	515,085,047.38

主营业务(分产品)(续)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固废污染防治	653,759,832.23	421,238,486.52	577,050,967.48	383,014,162.68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 2014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54,737,037.11	25.18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234,450.84	20.81
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34,793,304.75	16.01
克拉玛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178,754.71	11.58
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578,332.09	5.33
合计	171,521,879.50	78.91

②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65,161,174.86	21.12
克拉玛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4,348,208.16	19.74
郟县环境保护局	70,480,233.82	9.01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276,890.60	7.20
临湘市桃矿街道办事处	39,136,180.98	5.00
合计	485,402,688.42	62.07

③2012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州市容市政管理局	77,207,527.65	11.8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597,972.20	10.49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2,081,004.78	9.50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140,684.00	9.35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51,190,395.60	7.83
合计	320,217,584.23	48.98

④2011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81,190,606.90	31.4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03,560.98	10.12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32,922,508.26	5.71
沅陵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245,416.28	5.24
云南新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禄丰钛业分公司	26,873,742.90	4.66
合计	329,635,835.32	57.13

29、合同项目收入

本公司单项合同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10%以上的项目列示如下:

(1) 2014年1-6月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至201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改造工程	170,000,000.00	106,488,281.07	56,163,744.37	-
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1万吨/年碳酸锂项目盐田防渗改造工程	37,000,000.00	19,794,934.23	14,998,370.52	-
长春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320,000,000.00	98,539,739.66	39,797,908.79	-
克拉玛依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	237,182,000.00	113,532,851.32	65,994,111.55	-
长春市三道垃圾场环保生态公园项目	245,000,000.00	82,510,494.34	42,676,115.18	-

(2) 2013年度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长春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320,000,000.00	79,385,042.62	29,052,663.78	-
克拉玛依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	237,182,000.00	97,288,182.17	56,738,401.32	-

(3) 2012年度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苏州市七子山垃圾填埋场扩建工程	78,811,950.88	43,263,008.74	33,622,705.59	48,917,284.13
紫金山金铜矿湿法系统防渗工程建设	112,500,000.00	82,380,530.23	44,742,640.15	99,956,723.03

(4) 2011年度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	280,000,000.00	105,826,810.07	74,523,696.62	85,000,000.00
紫金山金铜矿湿法系统防渗工程建设	88,000,000.00	37,463,369.05	20,575,574.54	59,068,011.70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税	5,125,838.24	14,278,898.32	15,359,543.46	12,070,456.75
城建税	317,831.20	966,182.47	878,708.79	823,284.07
教育费附加	164,132.60	450,425.32	467,829.25	402,276.14
其他	337,253.74	564,258.81	781,413.74	309,049.34
合计	5,945,055.78	16,259,764.92	17,487,495.24	13,605,066.30

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三、税项。

31、销售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4,072,963.60	10,100,682.37	6,204,615.43	4,141,365.84
交通及差旅费	3,073,787.94	7,249,473.16	6,018,505.16	3,826,282.67
业务招待费	4,718,687.60	7,070,827.68	2,518,831.13	2,047,986.35
办公费	1,875,425.81	598,937.54	530,520.12	293,215.30
投标服务费及咨询费	2,323,809.45	365,557.28	641,201.00	144,348.00
其他费用	968,699.60	5,770.00	92,279.30	164,720.60
合计	17,033,374.00	25,391,248.03	16,005,952.14	10,617,918.76

32、管理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18,969,649.90	30,680,841.45	15,036,083.01	8,450,260.42
研究开发费	13,347,252.89	16,361,869.24	10,796,437.73	9,029,540.82
折旧	3,939,783.94	7,475,623.12	3,651,506.62	1,824,338.05
办公费	2,325,448.75	7,205,885.72	5,857,655.53	2,120,095.85
业务招待费	3,429,022.37	5,414,329.43	3,712,972.43	3,119,089.01
交通及差旅费	2,607,214.22	3,753,934.22	2,303,575.17	1,387,051.85
会议及宣传	777,659.80	1,568,062.56	1,332,038.80	519,928.48
物业及水电	873,181.89	2,185,075.15	1,979,636.87	1,343,302.23
其他税费	450,653.73	178,178.17	344,205.28	277,513.02
其他费用	2,866,646.53	1,596,253.56	1,784,255.23	1,256,664.36
合计	49,586,514.02	76,420,052.62	46,798,366.67	29,327,784.09

33、财务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9,440,068.90	2,471,244.68	546,058.07	4,104,209.51
减：利息收入	20,367,850.68	11,251,575.59	5,220,020.24	7,140,378.89
汇兑损益	-304,736.44	-749,786.82	-379,332.72	-458,613.01
手续费及其他	94,888.28	331,305.97	50,016.37	302,159.88
合计	-11,137,629.94	-9,198,811.76	-5,003,278.52	-3,192,622.51

说明：

(1) 2014年1-6月利息收入包括BT项目的投资回报13,742,058.92元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6,371,945.15元。

(2) 2013年度利息收入包括BT项目的投资回报8,260,109.61元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347,798.50元。

(3) 2012年度利息收入包括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3,423,173.90元。

(4) 2011年度利息收入包括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6,730,241.55元。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坏账损失	-6,300,526.94	9,755,257.86	-3,700,577.44	4,029,995.57

3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6,524.42	16,282.65	-36,056.12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广东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920.49	16,282.65	-36,056.12	-
广东海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64,603.93	-	-	-
合计	-266,524.42	16,282.65	-36,056.12	-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政府补助	1,223,000.00	11,907,000.00	4,540,839.00	5,466,178.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293.29	-	-	-
违约金收入	-	-	-	800,000.00 (注)
其他	-	1,069.50	-	-
合计	1,273,293.29	11,908,069.50	4,540,839.00	6,266,178.00

注：本公司2011年度收到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合同违约金800,000.00元。

(1)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政府补助	1,223,000.00	11,907,000.00	4,540,839.00	5,466,178.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293.29	-	-	-
违约金收入	-	-	-	800,000.00
其他	-	1,069.50	-	-
合计	1,273,293.29	11,908,069.50	4,540,839.00	6,266,178.0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至201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总部经济”类企业税收返还	1,02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长二府函(2013)24号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课题补贴款	175,000.00	17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京科发(2012)44号
北京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基地补贴款	20,000.00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款	8,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财建(2013)183号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2012年第三批)财政补贴款	-	10,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财建函(2011)32号、京财经一(2011)2352号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补贴款	-	1,7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京财经一指(2013)1513号
中关村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	1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中科园发(2012)53号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	-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京科发(2012)329号
海淀区企业研发中心补贴专项资金	-	-	7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行规发(2010)6号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十百千工程”	-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科园发(2012)26号
海淀区重点培育企业资金奖励	-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海行规发(2012)11号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担保融资扶持资金	-	-	201,839.00	403,678.00	与收益相关	中科园发(2009)28号、 中科园发(2007)43号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培训支持资金	-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科园发(2012)30号
中关村促进会补贴款	-	-	19,000.00	2,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科园发(2010)46号
北京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补贴	-	-	-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京财企(2010)1638号
中关村管委会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金	-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科园发(2009)25号 中科园发(2010)32号
经济信息委员会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补贴	-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京经信委发(2011)49号
北京市海淀区促进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	-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行规发(2010)16号、 海发改(2011)191号
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补贴	-	-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京组通(2011)14号
合计	1,223,000.00	11,907,000.00	4,540,839.00	5,466,178.00	--	--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675,204.95	66,577.81	9,892.22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675,204.95	66,577.81	9,892.22
对外捐赠	-	300,000.00	1,040,000.00	200,500.00
其他	200.00	69,148.90	-	-
合计	200.00	1,044,353.85	1,106,577.81	210,392.22

说明: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675,204.95	66,577.81	9,892.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675,204.95	66,577.81	9,892.22
对外捐赠	-	300,000.00	1,040,000.00	200,500.00
其他	200.00	69,148.90	-	-
合计	200.00	1,044,353.85	1,106,577.81	210,392.22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16,163.04	23,863,748.78	23,047,784.40	21,454,524.24
递延所得税调整	-262,547.98	-1,565,134.50	-565,466.53	-630,717.54
合计	-1,478,711.02	22,298,614.28	22,482,317.87	20,823,806.70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润总额	15,913,844.39	159,177,338.17	164,331,592.69	145,704,448.3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2,387,076.66	23,876,600.73	24,649,738.90	21,855,667.26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45,199.43	-5,197,649.67	-2,449,284.00	217,388.49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	240,550.65	-858,827.77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39,978.66	-2,442.40	5,408.42	-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91,015.22	3,140,163.45	-628,921.54	286,794.2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164,173.46	-	-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589,889.18	951,177.95	664,825.44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959,440.87	-755,062.32	-	-677,215.56
其他	-	450,000.00	-	-
所得税费用	-1,478,711.02	22,298,614.28	22,482,317.87	20,823,806.70

39、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代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18,417,052.36	139,677,956.58	143,055,430.98	124,510,466.88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6,876,967.44	11,484,856.85	5,515,472.23	10,712,446.29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11,540,084.92	128,193,099.73	137,539,958.75	113,798,020.59
期初股份总数	S0	121,200,000.00	121,200,000.00	121,200,000.00	51,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	-	-	51,0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	-	-	19,200,000.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	-	1.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	-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	-	-	-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121,200,000.00	121,200,000.00	121,200,000.00	103,60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152	1.152	1.180	1.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095	1.058	1.135	1.098

40、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综合收益。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1,048,000.00	12,982,000.00	6,640,839.00	5,466,178.00
收到或退回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209,800.00	2,013,620.00	1,648,299.90	12,374,012.00
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30,000.00	1,241,994.00	-	-
收回往来款	9,729,184.12	897,269.00	417,736.47	15,151,415.65
收回保函保证金	-	-	4,816,942.86	-
收回项目前期借款	-	10,000,000.00	15,000,000.00	-
收到合同违约金	-	-	-	800,000.00
其他	-	1,069.50	-	-
合计	13,116,984.12	27,135,952.50	28,523,818.23	33,791,605.6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付现费用	25,731,681.85	45,770,214.96	27,052,390.96	22,124,205.52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4,125,399.90	5,991,402.00	1,295,002.00	-
支付项目前期借款	21,613,005.71	5,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支付保函保证金	1,000,000.00	2,319,099.56	-	4,953,645.05
支付往来款	3,753,021.00	690,216.00	4,429,510.06	22,344,253.20
支付的捐赠款	-	300,000.00	1,040,000.00	200,500.00
违约金	-	16,320.00	-	-
安全生产抵押金	100,000.00	-	-	-
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00,000.00	-	-	-
合计	56,823,108.46	60,087,252.52	53,816,903.02	64,622,603.7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收入	2,598,458.16	693,667.48	13,253,838.34	410,137.34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手续费	94,888.28	331,305.97	50,016.37	302,159.88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92,555.41	136,878,723.89	141,849,274.82	124,880,641.6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300,526.94	9,755,257.86	-3,700,577.44	4,029,995.57
固定资产折旧	3,939,783.94	7,475,623.12	3,651,506.62	1,824,338.05
无形资产摊销	146,795.08	11,920.8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17,500.00	2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293.29	675,204.95	66,577.81	9,892.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37,629.94	-9,198,811.76	-5,003,278.52	-3,192,622.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524.42	-16,282.65	36,056.1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547.98	-1,565,134.50	-565,466.53	-630,71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032,943.85	-111,959,780.58	-172,460,333.21	-145,037,706.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007,488.39	-355,222,020.61	-159,984,502.72	-122,914,351.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399,412.70	53,304,568.48	155,418,193.68	74,502,018.17
其他	1,640,590.20	-2,319,099.56	6,916,942.86	-3,941,62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38,706.34	-272,179,830.55	-33,758,106.51	-70,260,133.9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732,449.82	72,034,737.41	189,314,176.50	212,475,053.9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2,034,737.41	189,314,176.50	212,475,053.98	47,049,878.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97,712.41	-117,279,439.09	-23,160,877.48	165,425,175.61

(2) 现金及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现金	122,732,449.82	72,034,737.41	189,314,176.50	212,475,053.98
其中: 库存现金	674,344.37	318,433.86	379,160.23	220,659.78
可随时用于支 付的银行存款	122,058,105.45	71,716,303.55	188,935,016.27	211,997,500.94
可随时用于支 付的其他货币资 金	-	-	-	256,893.26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122,732,449.82	72,034,737.41	189,314,176.50	212,475,053.98

(3) 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 括: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期末货币资金	124,059,653.91	75,002,531.70	189,962,871.23	220,040,691.57
减: 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1,327,204.09	2,967,794.29	648,694.73	7,565,637.59
加: 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 月的国债投资	-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122,732,449.82	72,034,737.41	189,314,176.50	212,475,053.98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卫国先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29.7302%的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1。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五、8。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刘泽军	持股 8.0899% 股东、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许利民	持股 7.1518% 股东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12.3762% 股东	68238529-3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8.8235% 股东	69498963-3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股东	67801324-3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股东	71148025-8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股东	75061707-7
陈望明	股东、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凌锦明	股东、财务总监、董事	
何勇兵	董事	
王俊峰	董事	
于越峰	独立董事	
邓文胜	独立董事	
李协林	独立董事	
文爱国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陈定海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杜庄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刘洋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刘力奇	高级管理人员	
齐志奇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赵欣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注 1: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 20%。

注 2: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 25%。

注 3: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孙公司岳阳京湘时代环保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 20%。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管理层决策	-33.60	-0.08	134.40	0.39

说明: 本公司2014年1-6月、2011年度没有关联采购的情况。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		2013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投标、管理层决策	93.50	0.43	2,975.87	3.8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续):

关联方	2012年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208.10	9.50	1,897.96	3.29

③BT项目投资回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T项目投资回报	投标、管理层决策	496.33	36.12

(2) 关联担保情况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至201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卫国、刘泽军	本公司	3000万元	2010年5月28日	2011年5月27日	是
李卫国	本公司	6000万元	2010年9月1日	2012年9月1日	是
李卫国、刘泽军	本公司	5000万元	2011年7月14日	2012年6月23日	是
李卫国、向锦明、许利民	本公司	5000万元	2010年12月18日	2011年12月17日	是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	本公司	10000万元	2011年7月21日	2012年7月21日	是
李卫国	本公司	10000万元	2012年7月6日	2013年7月6日	是
李卫国	本公司	23000万元	2013年1月29日	2014年7月11日	否
李卫国	本公司	20000万元	2013年8月23日	2014年8月22日	否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	本公司	30000万元	2013年9月27日	2015年9月27日	否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	本公司	4000万元	2013年11月28日	2014年11月27日	否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	本公司	20000万元	2014年3月25日	2016年3月24日	否
李卫国	本公司	30000万元	2013年10月12日	2014年10月12日	否
李卫国	本公司	5000万元	2014年3月28日	2015年3月27日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	-	-	-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1年8月8日	2011年12月29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拆出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1年10月31日	2012年7月26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拆出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1年12月1日	2012年12月20日	本公司拆出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5,500.00	2012年1月10日	2012年6月29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拆出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年1月10日	2012年6月30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拆出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年7月5日	2012年12月28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拆出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年1月22日	2013年1月3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拆出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年4月27日	2013年6月30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拆出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2年11月26日	尚未归还	本公司拆出
拆入	-	-	-	-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4月2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拆入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4月16日	2014年4月17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南方环境治理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至201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4月16日	2014年4月18日	理有限公司拆入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拆入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4月23日	2014年4月23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拆入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5月5日	2014年5月6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拆入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5月5日	2014年5月7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拆入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5月12日	2014年5月13日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拆入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5月12日	2014年5月2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拆入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5月21日	2014年5月2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拆入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5月21日	2014年6月16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拆入

(4) 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22,568.49	199,111.00	1,044,492.00	355,833.00

说明:

A、2011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1500万元，应收取借款利息355,833.00元。

B、2012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3000万元，应收取借款利息1,044,492.00元。2012年度已收回全部拆出资金，收回上期利息355,833.00元及本期利息414,292.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尚欠利息630,200.00元。

C、2013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2000万元，应收取借款利息199,111.00元。2013年度已收回全部拆出资金，收回上期利息630,2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欠利息199,111.00元。

D、根据“株洲清水塘霞湾港重金属污染治理底泥分项工程项目”合同约定，本公司向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项目前期费用借款1500万元。2014年1-6月，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应收取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BT项目前期费用借款利息1,622,568.49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述利息尚未收回。

(5)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1年度至201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2014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19人,2013年关键管理人员19人,2012年关键管理人员20人,2011年关键管理人员20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名称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	266.79	6.76	608.00	10.4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续):

关联方名称	2012年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550.83	13.56	458.05	15.9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0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	28,500.00	570,000.00	28,500.00
其他应收款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99,111.00	59,955.55	199,111.00	9,955.55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长期应收款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9,433,390.93	-	70,847,519.65	-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35,702.08	374,030.96	4,324,917.08	216,245.85
其他应收款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0,200.00	31,510.00	15,855,833.00	792,791.65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	125,000.00	-	-
长期应收款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3,044,924.00	-	13,154,704.22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600.00
预收账款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事项

2014年5月26日本公司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350万元转让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13.5%股权。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4年9月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内，本公司取得了明水高能时代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水高能公司”）75%股权，确定合并成本为货币资金1300万元。

2014年4月4日，本公司与北京伽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同意受让北京伽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明水高能公司75%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300万元。此次投资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黑龙江省明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5月4日换发注册号为2323311000088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购买日确定为2014年5月1日。

明水高能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如下：

项 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5,353,154.98	15,353,154.98
非流动资产	4,889,177.16	4,889,177.16
其中：无形资产	4,877,595.66	4,877,595.66
流动负债	10,244,770.96	10,244,770.96
非流动负债	-	-
购买取得净资产	9,997,561.18	9,997,561.18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	9,997,561.18	9,997,561.18
购买成本	13,000,000.00	-
购买产生的无形资产	5,501,829.12	-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06.30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387,320.14	100	10,044,759.97	10.64	84,342,560.17
其中：账龄组合	94,387,320.14	100	10,044,759.97	10.64	84,342,560.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4,387,320.14	100	10,044,759.97	10.64	84,342,560.17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3.12.31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495,170.59	100.00	15,639,343.90	15.56	84,855,826.69
其中：账龄组合	100,495,170.59	100.00	15,639,343.90	15.56	84,855,826.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0,495,170.59	100.00	15,639,343.90	15.56	84,855,826.69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9,362,212.24	84.08	3,968,110.61	73,199,152.87	72.85	3,659,957.64
1至2年	7,791,372.99	8.25	779,137.30	13,407,869.36	13.34	1,340,786.94
2至3年	1,920,931.04	2.04	576,279.31	4,083,848.94	4.06	1,225,154.68
3至4年	877,385.21	0.93	438,692.61	475,952.53	0.47	237,976.27
4至5年	764,392.60	0.81	611,514.08	764,392.60	0.76	611,514.08
5年以上	3,671,026.06	3.89	3,671,026.06	8,563,954.29	8.52	8,563,954.29
合计	94,387,320.14	100.00	10,044,759.97	100,495,170.59	100.00	15,639,343.90

(2) 期末, 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23,200,000.00	1年以内	24.58
临湘市桃矿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18,968,446.92	1年以内	20.10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2,024.61	1年以内	16.90
湖北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8,816.13	2年以内	6.81
晋城市炜化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厂	非关联方	3,721,348.06	1至2年及5年以上	3.94
合计	--	68,270,635.72	--	72.33

(4) 期末, 本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金额	比例%	2014.06.30		净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620,846.78	100.00	6,881,000.63	4.13	159,739,846.15
其中: 账龄组合	166,620,846.78	100.00	6,881,000.63	4.13	159,739,846.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6,620,846.78	100.00	6,881,000.63	4.13	159,739,846.15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金额	比例%	2013.12.31		净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134,212.91	100.00	5,835,392.84	5.20	106,298,820.07
其中: 账龄组合	112,134,212.91	100.00	5,835,392.84	5.20	106,298,820.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2,134,212.91	100.00	5,835,392.84	5.20	106,298,820.07

说明: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至201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0,780,280.38	84.49	771,574.00	94,347,698.95	84.14	757,029.13
1至2年	14,574,826.10	8.75	460,484.33	5,308,693.46	4.73	530,869.35
2至3年	220,000.00	0.13	66,000.00	8,757,080.20	7.81	2,627,124.06
3至4年	10,925,500.00	6.56	5,462,750.00	3,600,740.00	3.21	1,800,370.00
4至5年	240.00	-	192.00	-	-	-
5年以上	120,000.30	0.07	120,000.30	120,000.30	0.11	120,000.30
合计	166,620,846.78	100.00	6,881,000.63	112,134,212.91	100.00	5,835,392.84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7,039,834.19	2年以内	往来款	64.24
吉林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7,752,939.88	1年以内	往来款	16.66
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5,500,000.00	3至4年	履约保证金	3.30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3,500,000.00	3至4年	履约保证金	2.10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0,000.00	1至2年	往来款	1.50
合计	--	146,292,774.07	--	--	87.80

(4) 其他应收款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0,000.00	1.5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至201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01.01	增减变动	2014.06.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①对子公司投资		273,300,000.00	231,300,000.00	42,000,000.00	273,300,000.00	-	-	-	-	-	-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000,000.00	22,000,000.00	-	22,000,000.00	55.00	55.00	-	-	-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吉林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长春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鄂尔多斯市高能时代环境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9,300,000.00	9,300,000.00	-	9,300,000.00	93.00	93.00	-	-	-	-
北海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000,000.00	-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明水高能时代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3,000,000.00	-	13,000,000.00	13,000,000.00	75.00	75.00	-	-	-	-
新疆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	-	-	-	100.00	100.00	-	-	-	-
②对联营企业投资		18,900,000.00	3,380,226.53	15,233,475.58	18,613,702.11	-	-	-	-	-	-
广东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3,400,000.00	3,380,226.53	-1,920.49	3,378,306.04	25.18	25.18	-	-	-	-
广东海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500,000.00	-	15,235,396.07	15,235,396.07	31.00	31.00	-	-	-	-
合计		292,200,000.00	234,680,226.53	57,233,475.58	291,913,702.11	-	-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2,643,909.64	562,473,567.62	558,988,598.00	571,226,050.40
主营业务成本	86,008,323.76	360,022,723.92	363,339,735.24	380,649,604.8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垃圾处理	63,874,462.10	47,915,086.87	298,105,012.34	192,734,159.10
石油化工	9,325,755.02	6,692,134.04	34,010,031.92	22,293,692.17
水利生态	-	-	-	-
环境修复	11,555,414.85	7,128,707.73	139,931,096.14	89,740,501.26
矿山能源	35,431,146.96	23,032,448.82	89,788,258.57	55,015,130.12
其他	2,457,130.71	1,239,946.30	639,168.65	239,241.27
合计	122,643,909.64	86,008,323.76	562,473,567.62	360,022,723.92

主营业务(分行业)(续)

行业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垃圾处理	294,498,046.48	186,176,912.37	346,901,235.77	229,854,582.93
石油化工	45,917,768.20	29,607,742.44	40,411,365.10	26,682,346.90
水利生态	545,465.68	3,217,850.43	15,827,188.48	14,775,818.52
环境修复	72,991,031.20	53,126,593.68	19,623,058.14	13,279,293.67
矿山能源	141,820,023.34	89,197,375.47	143,743,600.46	93,516,978.12
其他	3,216,263.10	2,013,260.85	4,719,602.45	2,540,584.70
合计	558,988,598.00	363,339,735.24	571,226,050.40	380,649,604.8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固废污染防治	122,643,909.64	86,008,323.76	562,473,567.62	360,022,723.92

主营业务(分产品)(续)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固废污染防治	558,988,598.00	363,339,735.24	571,226,050.40	380,649,604.8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4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34,793,304.75	28.37
克拉玛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178,754.71	20.53
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578,332.09	9.44
浦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8,320,049.45	6.78
海安县城市管理局	6,114,552.80	4.99
合计	85,984,993.80	70.11

②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克拉玛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4,348,208.16	27.44
郟县环境保护局	70,480,233.82	12.53
临湘市桃矿街道办事处	39,136,180.98	6.96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7,448,789.06	6.66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30,960,857.41	5.50
合计	332,374,269.43	59.09

③2012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州市容市政管理局	77,207,527.65	13.8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597,972.20	12.27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1,890,219.78	11.07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51,190,395.60	9.16
江苏省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25,226,181.43	4.51
合计	284,112,296.66	50.82

④2011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81,190,606.90	31.7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03,560.98	10.22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32,922,508.26	5.76
沅陵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245,416.28	5.29
云南新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禄丰钛业分公司	26,873,742.90	4.70
合计	329,635,835.32	57.6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至201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6,524.42	16,282.65	-36,056.12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广东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920.49	16,282.65	-36,056.12	-
广东海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64,603.93	-	-	-
合计:	-266,524.42	16,282.65	-36,056.12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83,324.70	83,225,676.63	113,504,004.59	124,058,031.0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567,438.99	11,065,774.38	-4,825,193.59	3,767,813.57
固定资产折旧	3,656,699.27	6,932,315.30	3,230,391.91	1,707,539.26
无形资产摊销	12,375.00	11,920.8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7,500.00	2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293.29	675,204.95	66,577.81	9,892.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62,192.88	-6,586,275.12	-3,575,049.06	-2,643,381.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524.42	-16,282.65	36,056.1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547.98	-1,565,134.50	-631,012.03	-565,17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534,085.26	-110,793,088.23	-165,027,220.68	-144,627,466.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570,226.14	-229,322,575.83	-36,969,423.11	-123,331,405.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552,732.55	90,719,306.95	155,275,715.99	78,943,096.5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至201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	1,640,590.20	-2,319,099.56	6,916,942.86	-3,941,62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38,482.38	-157,972,256.87	68,019,290.81	-66,412,675.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717,113.23	39,888,750.50	53,109,214.05	178,009,387.4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9,888,750.50	53,109,214.05	178,009,387.41	47,049,878.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28,362.73	-13,220,463.55	-124,900,173.36	130,959,509.04

十二、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0,293.29	-675,204.95	-66,577.81	-9,892.2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3,000.00	11,907,000.00	4,540,839.00	5,466,17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371,945.15	2,347,798.50	3,423,173.90	6,730,241.55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至201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	-368,079.40	-1,040,000.00	599,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645,038.44	13,211,514.15	6,857,435.09	12,786,027.3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68,071.00	1,637,057.35	871,941.46	1,953,487.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76,967.44	11,574,456.80	5,985,493.63	10,832,539.9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89,599.95	470,021.40	120,093.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876,967.44	11,484,856.85	5,515,472.23	10,712,446.29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指标

报告期利润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	16.62%	20.52%	3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	15.26%	19.73%	35.00%

(2) 计算过程

项目	代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18,417,052.36	139,677,956.58	143,055,430.98	124,510,466.88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6,876,967.44	11,484,856.85	5,515,472.23	10,712,446.29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11,540,084.92	128,193,099.73	137,539,958.75	113,798,020.5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0	910,686,873.28	770,108,916.70	624,953,485.72	241,239,288.4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	-	-	259,200,000.00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	-	1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	-	-	-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	-	-	-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	900,000.00	2,100,000.00	-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	5	3	-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12	12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929,103,925.64	910,686,873.28	770,108,916.70	624,953,485.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E0+P1/2+Ei \cdot Mi/M0-Ej \cdot Mj/M0+EK \cdot Mk/M0$	919,895,399.46	840,322,894.99	697,006,201.21	325,094,521.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2.00%	16.62%	20.52%	3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P2/E2$	1.25%	15.26%	19.73%	35.00%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2	1.152	1.180	1.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5	1.058	1.135	1.098

说明：

A、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B、计算过程见附注五、39。

4、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2014年1-6月与2013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比较说明

货币资金：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124,059,653.91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9,057,122.21元，增长65.41%，主要系2014年1-6月本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900,000.00元，增长1900.0%，主要系2014年1-6月本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并尚未背书或承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18,613,702.11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5,233,475.58元，增长450.66%，主要系2014年1-6月本公司新增联营公司广东海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所致。

无形资产：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36,609,317.92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6,373,738.73元，增长15440.13%，主要系2014年1-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BOT及TOT特许经营权所致。

短期借款：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333,700,000.00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63,700,000.00元，增长96.29%，主要系2013年1-6月本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4,786,107.79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3,797,311.34元，降低44.24%；主要系2013年度计提年终奖在2014年发放完毕所致。

应付利息：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556,519.31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230,135.75元，增长70.51%，主要系2014年1-6月本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17,048,853.77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3,872,713.73元，增长436.78%，主要系2014年1-6月本公司以1,350万元转让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13.5%股权，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所致。

(2) 2013年度与2012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比较说明

货币资金：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75,002,531.70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14,960,339.53元，降低60.52%，主要系2013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7,815,331.44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649,901.05元，增长87.62%，主要系2013年度本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16,834,798.69元，较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增加347,857,634.57元，增长94.28%，主要系2013年度本公司BT项目工作量增加收入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387,606.78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565,134.50元，增长40.95%，主要系2013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导致可抵扣差异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8,583,419.13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5,062,553.72元，增长143.79%，主要系2013年度本公司人均工资增加及年末计提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176,140.04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2,518,127.47元，增长382.69%；主要系2013年度本公司收到供应商、分包商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75,000.00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23,570,004.80元，降低99.26%，主要系2012年12月31日余额23,745,004.80元已随工程进度确认收入所致。

销售费用：2013年度发生额25,391,248.03元，较2012年度增加9,385,295.89元，增长58.64%，主要系本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交通及差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2013年度发生额76,420,052.62元，较2012年度增加29,621,685.95元，增长63.30%，主要系本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研究开发费、折旧费、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交通及差旅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2013年度发生额-9,198,811.76元，较2012年度减少4,195,533.24元，减低83.86%，主要系2013年度本公司BT项目的投资回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2013年度发生额9,755,257.86元，较2012年度增加13,455,835.30元，主要系本公司应收款项增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2013年度发生额11,908,069.50元，较2012年度增加7,367,230.50元，增长162.24%，主要系2013年度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 2012年度与2011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比较说明

应收账款：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84,240,154.04元，较2011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41,559,993.15元，降低33.04%，主要系2012年度本公司工程结算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165,430.39元，较2011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34,511,647.73元，降低89.23%，主要系2012年度本公司将预付的用于研发及办公的房产转固所致。

其他应收款：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603,043.87元，较201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减少11,807,057.55元，降低34.31%，主要系支付的部分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回所致。

存货：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36,079,880.92元，较2011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72,460,333.21元，增长65.42%，主要系本年度工程项目增加及工程结算相对滞后所致。

长期应收款：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8,977,164.12元，较201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增加134,035,025.36元，增长57.05%，主要系本年度BT投资—建设期项目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05,694,867.58元，较2011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97,640,955.58元，增长1212.34%，主要系本年度房屋建筑物转固及装修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43,520,043.39元，较2011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95,040,715.75元，增长196.04%，主要系工程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520,865.41元，较2011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280,610.08元，增长57.16%，主要系本年度工资增加所致。

应交税金：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1,976,352.52元，较2011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1,441,649.50元，增长55.72%；主要系本公司应缴纳税金尚未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658,012.57元，较2011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602,043.83元，降低47.78%；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支付供应商、分包商保证金所致。

盈余公积：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1,880,866.99元，较2011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1,350,400.46元，增长55.29%，主要系本公司净利润增加相应按比例计提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2012年度发生额16,005,952.14元，较2011年度增加5,388,033.38元，增长50.74%，主要系本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交通及差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2012年度发生额46,798,366.67元，较2011年度增加17,470,582.58元，增长59.57%，主要系本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研究开发费、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2012年度发生额-5,003,278.52元，较2011年度减少1,810,656.01元，降低56.71%，主要系本公司2012年度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2012年度发生额-3,700,577.44元，较2011年度减少7,730,573.01元，降低191.83%，主要系本公司应收款项减少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2012年度发生额1,106,577.81元，较2011年度增加896,185.59元，增长425.96%，主要系本公司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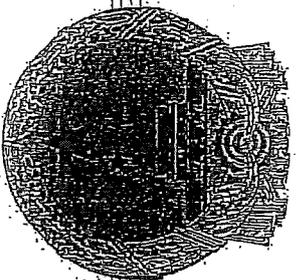
2011年度至201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1日批准。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





此证仅用于业务审批
作专用，公中无效

证书序号：0001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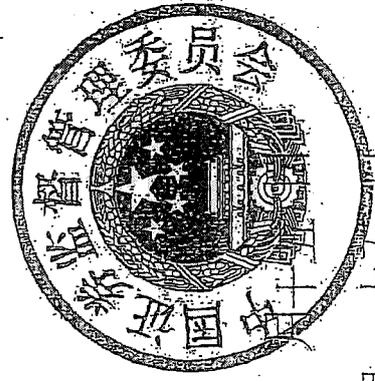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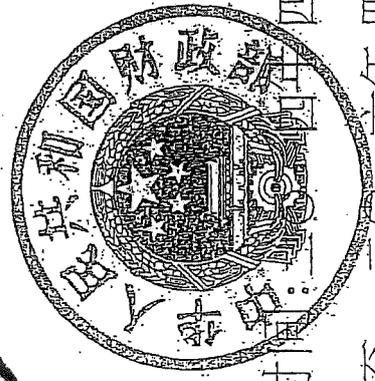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四月 十四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四月 十五



广告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编号: NO. E200003481

(20-1)

注册号
1100000014531430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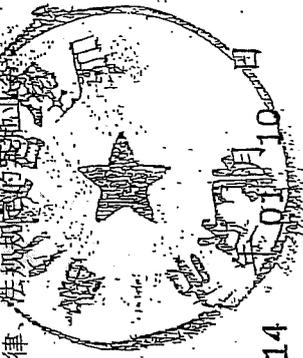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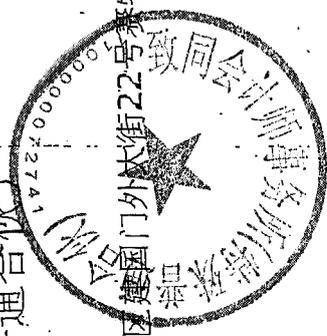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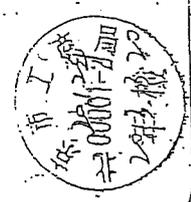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登记机关



201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2148 号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时代公司）董事会对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高能时代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高能时代公司《关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高能时代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高能时代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高能时代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高能时代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一、公司概况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时代”、“本公司”或“公司”)系于2009年11月1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由李卫国、刘泽军、许利民、向锦明、钟佳富等37名自然人为发起人在原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9年12月7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36271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2010年及2011年共计三轮增资,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12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卫国	36,032,962	29.7302
2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	12.3762
3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94,118	8.8235
4	刘泽军	9,804,940	8.0899
5	许利民	8,667,936	7.1518
6	向锦明	5,769,960	4.7607
7	钟佳富	5,592,744	4.6145
8	李兴国	4,188,876	3.4562
9	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7,854	2.9850
10	陈望明	1,795,276	1.4813
11	杜庄	1,752,164	1.4457
12	聂松林	1,670,274	1.3781
13	陈定海	1,562,226	1.2890
14	文爱国	1,500,000	1.2376
15	甄胜利	1,500,000	1.2376
16	张淑颖	1,344,846	1.1096
17	邓睿	1,099,696	0.9073
18	上海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8251
19	凌锦明	900,000	0.7426
20	赵欣	800,000	0.6601
21	曾越祥	752,166	0.6206
22	胡国方	699,396	0.5770
23	姜桂芝	672,456	0.5548
24	齐志奇	520,000	0.4290
25	蔡建国	500,004	0.4125

26	刘 洋	450,000	0.3713
27	徐建军	369,456	0.3048
28	李志诚	300,000	0.2475
29	刘 勇	300,000	0.2475
30	阮和章	290,384	0.2396
31	何义军	250,000	0.2063
32	侯方胜	250,000	0.2063
33	张洪涛	250,000	0.2063
34	李密军	240,060	0.1981
35	何绍军	209,700	0.1730
36	唐嗣敏	209,456	0.1728
37	杨浩成	207,428	0.1711
38	魏义杰	165,914	0.1369
39	杨珊华	133,530	0.1102
40	李国戎	115,344	0.0952
41	许 宁	20,834	0.0172
合 计		121,200,000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和舞弊，保证会计资料及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目标、资产结构、经营方式、经营特点，经过科学的程序，建立了科学规范的公司组织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一整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在此，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所遵循的原则和目标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内部控制制度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该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3、内部控制制度应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4、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

的控制效果。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达到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经济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三、内部控制制度概况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控制环境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结构

自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的要求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职能部门的相应授权，明确各内部机构的责任和权利，建立了职能部门、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层次的决策体系，科学有效地进行决策。同时做到权力制衡，建立监督约束机制。董事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处于核心地位，能够独立、有效地对经营、管理实施控制。重大投资、收购合并、财产抵押、购置重要资产、签订重要合同、协议及对外提供担保等，均需根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管理当局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对重大购销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合同签订等进行批准。公司制定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中设置了三名独立董事，分别负责财务、法律、发展战略等方面的事务，独立董事均认真履行其职责，以全体股东的利益为重，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董事会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明确各主要指标。管理当局制定各项具体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提请董事会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及时、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现设有城市环境事业部、工业环境事业部、环境修复事业部、市场与战略发展部、对外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采购贸易部、风险监管部、证券部、审计监察部、工程管理中心、预决算部、总工办、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门权责明确，定期互通信息，以保证相关控制措施能得到切实有效的贯彻实施。公司已设立审计部，具体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2)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为了规范企业的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共九章，包括《总则》、《内部控制内容》、《内部控制方法》、《公司治理环境及授权管理体系概述》、《会计系统控制》、《内部审计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中《会计系统控制》详细规定了会计机构，核算原则和基础工作，资本金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物资采购、保管、验收管理，存货管理，成本管理，往来帐管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营业收入管理，财务会计报告与财务评价，发票、收据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等相关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内控管理的各个方面。

(3) 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已聘用了足够的人员，使公司能完成预定计划。同时积极引进人才，努力提高员工素质。

(4) 管理控制的方法

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

(5) 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是有关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行动及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业务特点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1) 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 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 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

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3、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工程施工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已指定专门人员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公司确立了明确的企业宗旨，并坚持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的研发及环境治理项目系统服务为主业，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员工岗位职责，并注重对各级员工的培训，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经营理念。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的组织结构，控制环境对企业自身发展和人员素质提高较为有利。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及其议事规则。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上述机构较好地按权限履行了职责，对公司重大经济事项进行决策和监督，决策程序和权限设置均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比较完善，为建

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规范运作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2、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要求，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3、公司已初步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但目前公司筹资渠道过于单一，未能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

4、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5、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6、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并能及时对比实际业务和计划目标。但目前公司对预算的执行情况尚未建立完善的考核制度。

7、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业务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业务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将收款责任落实到业务部门，并将工程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有力地加强了账款回收力度，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8、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和施工项目的预决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工程施工的结算和签证手续有时由于发包方原因办理不够及时。

9、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董事会，非权力机构不得擅自决定对外投资。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10、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对外抵押或担保行为，建立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1、在内部审计控制方面，公司根据《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的机构及人员，内部审计的基本任

务及权限，内部审计的内容，内部审计的工作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但公司目前存在内审专职人员不足的问题。

12、公司能较严格地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来控制关联交易行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均能签订合同或协议，并按权限审批制度来进行审批。但公司仍需通过细化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进行更有力地制约，决策过程应做到及时，有效。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缺陷和弱点，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

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权限设置及审批制度，使重大经营决策能在三会运作下合法有效地运行。在日常工作中特别是重大经济决策如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决策中，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尤其是独立董事的作用，做到科学民主决策。

（二）规范筹资行为，化解资金风险

公司将制订融资行为的具体细则，以规范资金的筹集和运用。在对公司现有资金需求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合理安排筹资计划、调配资金结构，实现资金的有效运用，在规范运作的情况下尽量降低资金成本。

（三）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准确核算经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在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提高成本费用核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电算化会计核算环境，加强与采购部门、业务部门、工程施工部门的衔接和信息传递，使成本核算能遵循及时性和配比性原则，以便准确反映经营成本。

（四）落实责任制，加快货款回笼

公司将严格执行工程款回收责任制。对业务人员切实根据资金回笼情况根据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奖惩。特别是对重点客户和长期拖欠的客户的资金回收应加强监管，力争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能及时得到改善，实现持续增长。

（五）建立健全工程预决算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工程施工项目的预算和决算管理制度，针对目前有时结算和签证手续办理不及时的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制定更为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以督促相关人

员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以避免法律风险，提高结算效率。

(六) 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的权限审批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应及时履行必要程序，特别是应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七)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规范经营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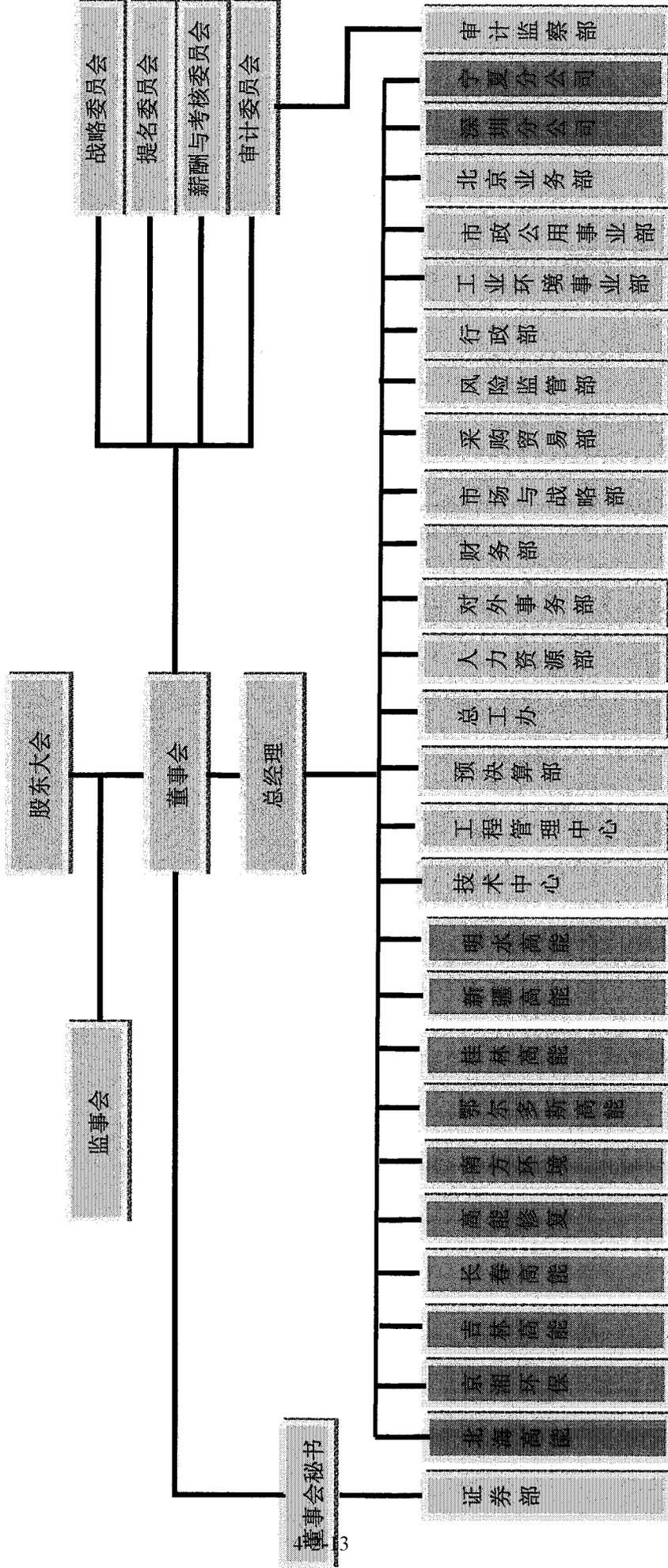
针对内审专职人员不足的问题，公司将增加人员配置，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的作用，将内部审计制度化、日常化，以便切实监督公司经济行为，规范财务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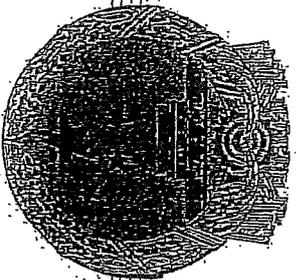


附：公司组织结构图

附件：公司组织结构图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特准增加证券业务
许可证。复件无效

证书序号：0001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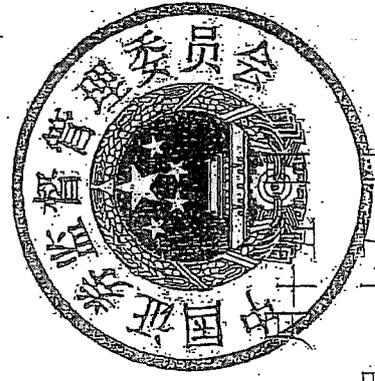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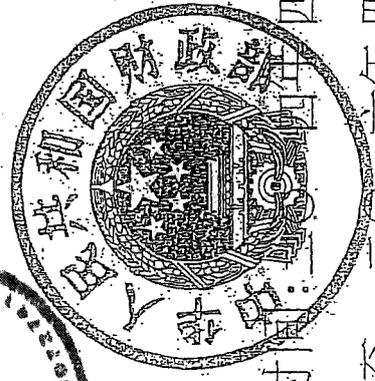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



北京华月会计师事务所
告专用。复印无效

编号: NO. E20003481

(20-1)
注册号
110000014531430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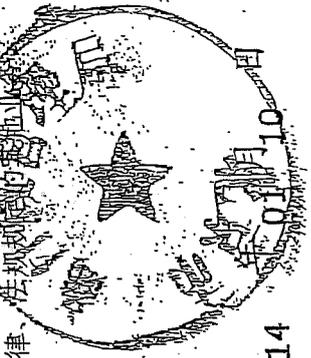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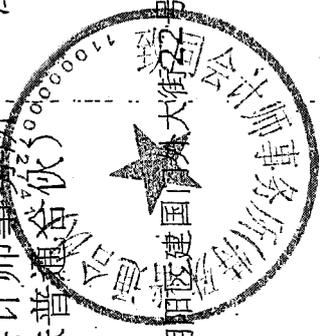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大街1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登记机关 2014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2151 号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时代公司”）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高能时代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高能时代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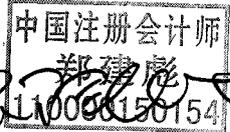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高能时代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高能时代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明德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293.29	-675,204.95	-66,577.81	-9,892.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3,000.00	11,907,000.00	4,540,839.00	5,466,17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371,945.15	2,347,798.50	3,423,173.90	6,730,241.5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	-368,079.40	-1,040,000.00	599,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645,038.44	13,211,514.15	6,857,435.09	12,786,027.3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68,071.00	1,637,057.35	871,941.46	1,953,487.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76,967.44	11,574,456.80	5,985,493.63	10,832,539.9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89,599.95	470,021.40	120,093.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876,967.44	11,484,856.85	5,515,472.23	10,712,44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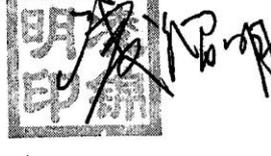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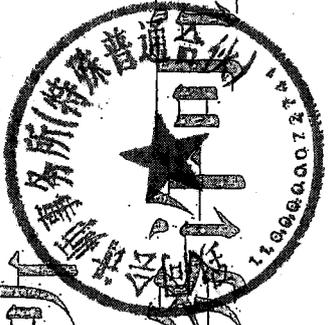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
特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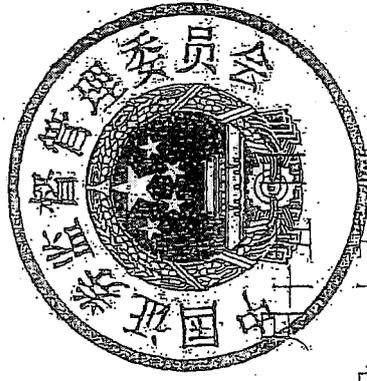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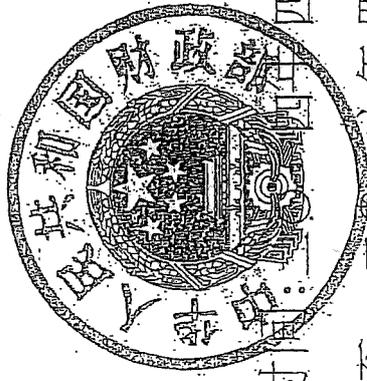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绩评价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四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编号: NO. E20003481

(20-1)
注册号
110000014531430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登记机关

2014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16-1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 (Tel): 010-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结论意见	28



图 椒 凯 文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高能时代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09年12月由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高能垫衬	指	成立于2001年12月的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工程处	指	成立于1992年8月的北京高能垫衬工程处，其于2001年12月改制为高能垫衬
南方环境	指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方雨虹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曾为发行人股东
湖南雨虹	指	湖南东方雨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历史上曾为发行人股东
中科院	指	中国科学院
中科院高能所	指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国科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君联睿智	指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磐霖东方	指	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绵阳基金	指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彩瑞投资	指	上海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雨虹工程公司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雨虹检测公司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材料检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雨虹技术公司	指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雨虹工程公司	指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岳阳雨虹	指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雨虹	指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四川雨虹	指	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锦州雨虹	指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惠州雨虹	指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昆明风行	指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徐州卧牛山	指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山东天鼎丰	指	山东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德长投资	指	北京德长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哈尔滨德长固废	指	哈尔滨德长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江南广德	指	北京江南广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道县江南广德	指	道县江南广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0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京都天华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京都天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2年2月3日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0224号”《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2010、2011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京都天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2年2月3日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0129号”《北

		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收审核报告》	指	京都天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2年2月3日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0132号”《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计缴、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16-1号

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2012年3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2年2月28日出具《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鉴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发生工作变动，本所按照相关规定变更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并由变更后的经办律师重新签署本所此前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已出具的法律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文件的内容予以确认。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2012年2月28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2012年2月28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

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依法挂牌交易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高能垫衬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高能垫衬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高能垫衬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高能垫衬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國極凱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的研发、环境修复及环境治理项目系统服务。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高能垫衬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的研发、环境修复及环境治理项目系统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高能垫衬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卫国，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高能垫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高能垫衬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高能垫衬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高能垫衬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高能垫衬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5、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4,699,495.75元、60,277,474.61元和113,798,020.59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3,833,944.35元、343,789,582.21元和577,050,967.48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2,12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624,953,485.72元，无形资产的账面值为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20、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并经查验有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4、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与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6、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7、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8、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0、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1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12,12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04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6,160 万股，股本总额将达到 16,16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1、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 4,040 万股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6,16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2、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高能垫衬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处为依法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高能垫衬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90号”《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高能垫衬所拥有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4日，高能垫衬整体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0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李卫国，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补充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查验，高能垫衬前身工程处自 1992 年 8 月成立至 2001 年 12 月改制设立高能垫衬期间，于 1995 年 8 月、2000 年 1 月发生两次注册资金变动情形；发行人前身高能垫衬自 2001 年 12 月设立至 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期间，于 2003 年 4 月、2007 年 7 月，2007 年 10 月、2009 年 3 月、2009 年 10 月、2009 年 11 月发生了股权变动的情形；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后，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2010 年 6 月、2011 年 11 月发生了股权变动的情形。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

1、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经查验，高能垫衬 2003 年 4 月完成的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

针对高能垫衬该次增资所涉国有资产评估问题，中科院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科控股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股权变动情况的复函》（科资函字[2011]2 号），认为“该次增资未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高能垫衬）进行资产评估。该次增资中，所有认缴增资的股东出资价格相同，均为每 1 元出资额对应价格为 1 元。该次增资完成后，高能垫衬国有股东中科院高能所的出资比例由 22.77% 提高至 25.20%，提高的 2.43% 出资额系自然人股东放弃认缴的部分。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燕审字 2003 第 3-040 号）披露，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距增资最近的年度资产负债表日），高能垫衬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 1.025 元，中科院高能所认缴的增资价格低于其所对应的净资产价值，国有权益未损失。因管理疏忽，高能垫衬该增资事项未经资产评估和备案，但国有股东中科院高能所应享有的权益未受到损害”，“上述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鉴于：(1) 该次增资中，各股东增资价格相同，均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2) 高能垫衬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 1 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为 1.025 元，各股东的增资价格低于高能垫衬该次增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 1 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值；(3) 该次增资完成后，国有股东中科院高能所拥有的高能垫衬股权比例由 22.765%提高至 25.198%，且高能垫衬自设立以来持续盈利，中科院高能所对高能垫衬享有的权益持续增加；(4) 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已对该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事宜出具书面批复，认定国有权益未受到损害，上述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虽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但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对于高能垫衬 2007 年 7 月完成的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寅评[2006]1336 号），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止有效。经查验，该次国有股权转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4 日，交易双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8 日，作为作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已超过有效期限，将该评估结论作为国有产权交易依据存在瑕疵。

但鉴于中科院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科控股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股权变动情况的复函》（科资函字[2011]2 号），确认“因元旦放假，高能垫衬产权转让公开挂牌的时间顺延至 2007 年 1 月 4 日，其所依据有效期截止 2006 年 12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 25.198%产权所对应的价值 332.618 万元仍有效”，此外，“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产权转让挂牌日 2007 年 1 月 4 日，高能垫衬实现的净利润为 141.3 万元（中燕审字 2007 第 3-022 号审计报告），对应 25.198%产权的利润为 35.61 万元，产权受让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该款项足额支付给中科院高能所”，“上述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国有股权转让已经交易双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且作价及评估基准日经有权国

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和同意，国有股权受让方已将所转让股权相对应的高能垫衬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转让挂牌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足额支付给转让方，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该次国有股权转让挂牌及交易时作为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超过有效期限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高能垫衬、工程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股东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拥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质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包境外工程，报告期内曾在加拿大、蒙古等国家开展工程施工服务。

根据发行人及高能垫衬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的研发、环境修复及环境治理项目系统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子公司：南方环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东方雨虹、北京雨虹工程公司、北京雨虹检测公司、上海雨虹技术公司、上海雨虹工程公司、岳阳雨虹、广东雨虹、四川雨虹、锦州雨虹、惠州雨虹、昆明风行、徐州卧牛山、山东天鼎丰、北京江南广德、道县江南广德

4、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泽军、许利民及绵阳投资、君联睿智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董 事	李卫国	430121196509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刘泽军	34010419660520****	副董事长
	陈望明	42010619671015****	董事、总经理
	凌锦明	35222919740910****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王俊峰	62270119740806****	董事
	何勇兵	11022319680414****	董事
	徐文龙	11010819630123****	独立董事
	杨 楠	11010219790111****	独立董事
	邓文胜	43050219690421****	独立董事
监 事	杨 瑛	37061119640609****	监事会主席
	曾越祥	43052119710207****	监事
	陈 顺	43018118760821****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 人员	文爱国	43242619660703****	副总经理
	陈定海	43052219740902****	副总经理
	杜 庄	12010419730524****	副总经理
	刘 洋	11010819700205****	副总经理

	齐志奇	13232219700418****	副总经理
	赵欣	23020219640818****	副总经理
	刘力奇	11010219600418****	市场总监（副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近亲属	李兴国	43242619691020****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弟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名称	投资情况或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俊峰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君联睿智 合伙人之股东
	中国世纪阳光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何勇兵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发行人股东绵阳基金的 基金管理人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6、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北京德长投资、哈尔滨德长固废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及高能垫衬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经验，上述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在高能垫衬存续期间，当时高能垫衬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且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而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均为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就其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产租赁合同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办公用房和仓库的情形；除上述房屋租赁情形外，发行人还存在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附近承租的工程人员临时居住或办公用房的情形，该等服务租赁租赁期限均较短，工程项目施工结束后即解除租赁。

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租赁与相关主体签署书面租赁合同，详细约定了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承租的材料仓库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发行人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附近承租的部分临时用房亦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虽使得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可能产生房屋出租权利存在瑕疵的风险，并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及履行，但鉴于该等租赁合同金额较小，且发行人仍可以较为便捷地在相同地区租赁其他替代房屋，故前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工程合同、分包合同、银行借款（授信）合同及其他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向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自工程处设立以来除增资扩股及依法整体变更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高能垫衬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其“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高能垫衬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2年1月5日出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单位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缴纳税款合计37,707,093元。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于2012年1月6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单位于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在我局缴纳税款合计7,966,008.34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月9日出具书面证明：“经我局对你单位提供的有关环保材料和现场排放污染物情况进行审核，我局未发现你单位注册地点及办公地点近三年内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2年1月9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在海淀区的建设工程施工中，未出现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有两项民事诉讼案件正在进行。经查验，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诉讼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所涉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值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截至2012年2月28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该等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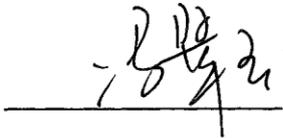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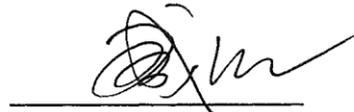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冯翠玺



臧欣

2012年6月19日